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hunfu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1号)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5年8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近年来，铝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存在波动，通常行业内企业会采取约定定期调价、在价格相对低点灵活采购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对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精密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已较为成熟，同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比较充分。因铝合金压铸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吸引一些企业进入铝合金压铸领域，或促使现有压铸企业增加产能，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在技术工艺、生产管理、产品品质以及成本管控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市场开拓以及产品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行业技术变革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铝合金压铸件下游汽车行业正处于向轻量化、新能源、智能化不断演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创新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新产品开发，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41%、80.99%和85.07%，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设备制造商、储能设备制造商和通讯设备制造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策略改变等情况减少或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主要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72%、17.32%和15.23%，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汇率、运费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同行业竞争对手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会有所波动。若毛利率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成本控制未及预期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出口业务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4%、9.83%、7.47%。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北美、亚洲地区。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货款结算时点与应收境外客户货款形成时存在时间差，期间的汇率变化会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87.14万元、-116.50万元和-46.97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为-1.97%、-2.98%和-2.99%。汇兑损益的波动

	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主要进口国或地区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00.17 万元、30,016.88 万元和 27,971.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61%、58.12% 和 47.09%，占比较高，且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整体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6.93 万元、11,741.87 万元和 14,131.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2%、22.74% 和 23.79%。随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项目，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所有财务不规范事项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清理并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后续如果不能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房屋建筑物主要系辅助性、配套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了南陵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但仍存在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仍可能面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验先投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年产 2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精密部件（压铸件）、200 万件 5G 通讯部件（压铸件）及 100 万件储能光伏组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及“涂装 12 万 m ² 5G 电子通讯及光伏产品表面处理扩建项目”在自主验收完成之前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自主验收，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创新特征	7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 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12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13

一、 财务报表	11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十、 重要事项	206
十一、 股利分配	20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9
第六节 附表	21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4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4
二、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三、 主办券商声明	226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五、 审计机构声明	229
六、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0
第八节 附件	23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舜富精密、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舜富精工	指	安徽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舜富有限	指	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系舜富精密前身
物产中大产投	指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资运营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浙江交投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惠尔投资	指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股东
瑞丞战新	指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股东
芜湖风投	指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股东
基石基金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股东
华舆高新	指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股东
合肥建汇	指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股东
兴泰创投	指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股东
毅达投资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舜富精工历史沿革中的股东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舜富精工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华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系舜富精工历史沿革中的股东
肖氏投资	指	上海肖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舜富精工历史沿革中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章小妹控制的公司
麒麟投资	指	北京麒麟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舜富精工历史沿革中的股东
舜富新材料	指	芜湖舜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舜富金属、舜富金属	指	上海舜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舜富智造、舜富智造	指	上海舜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物产中大舜富镁业	指	物产中大舜富（安徽）镁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舜富涂装	指	芜湖舜富金属表面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思格新能源	指	上海思格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ESInc.	指	MarketingandEngineeringSolutionsInc.
无锡布拉特	指	无锡布拉特电器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包括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达康金属	指	芜湖达康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4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础元素添加一定量其他金属组成的合金
铝锭	指	即铝合金锭，是以纯铝及回收铝为原料，依照国际标准或特殊要求添加其他元素（如硅、铜、镁、铁等），改善纯铝在铸造性、化学性及物理性的不足调配出来的合金锭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工装/工装模具	指	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模具、夹具、检具等。通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也将工装称为工装模具、工装夹具或工装检具等。工装模具是由各种零件构成，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
夹具	指	机加工、压铸过程中固定产品的一类设备部件
压铸	指	在高压状态下，将液态或半固态金属或合金以较高的速度填充入压铸机的型腔，使金属或合金在压力下凝固形成铸件的一种工艺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设备对压铸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程
热处理	指	将金属产品放在一定环境下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组织结构来改善产品性能的一种工艺
熔炼	指	将一定成份配比的金属炉料投入熔炉中，经过加热熔化形成液体再进行成份调整的过程
喷涂	指	通过喷枪使油漆雾化，涂覆于物体表面的一种表面处理加工方法
去毛刺	指	去除在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中水回用系统	指	把生活污水（或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过深度技术处理以达到或好于国家规定的杂用水标准的系统
空压站	指	压缩空气站，由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分为一级、二级储气罐）、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冷干机组组成，是工业生产上最环保的动力源
切削液	指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动模和定模	指	压铸模具的组成部分，动模一般固定在压铸机中板上，随中板作并合运动，定模和压铸机的压射部分相连，并固定在压机压射部分和浇注系统相通，是压铸件型腔的重要组成部分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环境管理委员会(TC207)从1993年开始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以向各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的国际标准和严格、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
ISO45001	指	国际性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验证标准，是原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的新版本，目的是通过管理减少及防止因意外而导致生命、财产、时间的损失，以及对环境的破坏
IATF16949:2016	指	全球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标准。该标准基于ISO9001:2015，于2016年10月发布，替代ISO/TS16949，不再是一个可独立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而是包含汽车行业特定的补充要求，配合ISO9001:2015共同实施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缩写，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697361550X	
注册资本(万元)	9,399.00	
法定代表人	杨保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5月30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1号	
电话	0553-6819689	
传真	-	
邮编	241399	
电子信箱	sfdm@shunfu.cc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魏良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F33	金属制品业
	CF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F3392	有色金属铸造
经营范围	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压铸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照明灯具、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锭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储能、通信及照明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领域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电驱系统以及传统燃油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储能领域主要产品为家用储能光储充一体化集成壳体；通信领域主要产品为4G、5G通信基站机体、滤波器、屏蔽盖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照明领域主要产品为户外路灯灯具壳体。公司多年深耕铝合金精密铸造行业，掌握了包括高压铸造、半固态铸造、低压铸造、精密加工在内的全面工艺体系，形成了包括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压铸制造、快速样件制作、后道处理、机加工、涂装和废料回收等在内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一体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解决方案。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舜富精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3,99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

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二十八条：“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物产中大 (浙江)产业 投资有限公 司	65,657,267	69.86%	否	是	否	18,846,918	0	0	0	21,885,755
2	肖明海	22,914,925	24.38%	是	否	否	0	0	0	0	5,728,731
3	肖云飞	4,411,608	4.69%	否	否	否	0	0	0	0	4,411,608
4	柳秀	303,750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303,750
5	王思国	253,125	0.27%	是	否	否	0	0	0	0	63,281
6	李文柱	81,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81,000
7	林春凤	50,625	0.05%	是	否	否	0	0	0	0	12,656
8	洪荣辉	192,15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192,150
9	张政敏	125,550	0.13%	是	否	否	0	0	0	0	31,387
合计	-	93,990,000	100.00%	-	-	-					32,710,318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399.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0.90	4,41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1.71	3,794.59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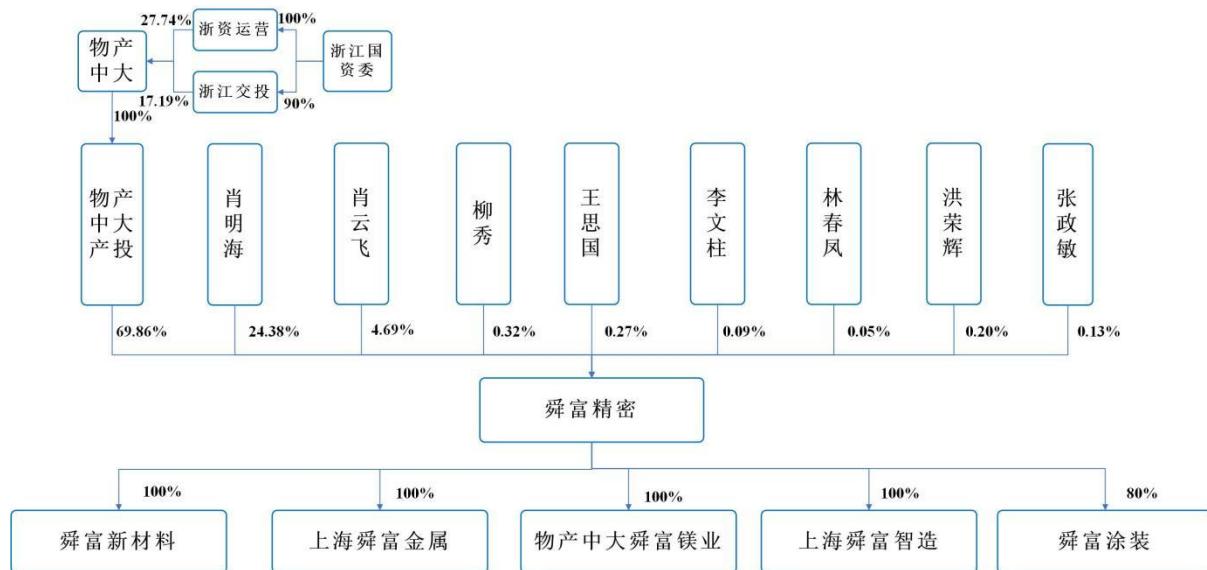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94.59 万元、3,531.7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7,326.29 万元。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物产中大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65,657,2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物产中大产投。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7J5GGH9K
法定代表人	宣峻
设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56 号 808 室
邮编	311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
合计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物产中大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69.86%股份，物产中大持有物产中大产投 100%股份，浙资运营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物产中大 27.74%和 17.19%股份，浙江省国资委通过分别持有浙资运营 100%股权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进而控制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因此浙江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政府机构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3.01-2024.12	肖明海、章小妹夫妇
2	2025.01 至今	浙江省国资委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肖明海、章小妹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0.32% 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肖明

海为公司控股股东，肖明海、章小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27日，物产中大产投以47,495.67万元的对价受让肖明海、章小妹、肖云飞、惠尔投资等2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舜富精密的65.86%的股权，并以9,940.9567万元认购舜富精密1,100万元注册资本。2025年1月10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物产中大产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未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物产中大产投	65,657,267	69.86%	国有法人	否
2	肖明海	22,914,925	24.38%	境内自然人	否
3	肖云飞	4,411,608	4.69%	境内自然人	否
4	柳秀	303,750	0.32%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思国	253,125	0.27%	境内自然人	否
6	洪荣辉	192,150	0.2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政敏	125,55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李文柱	81,000	0.09%	境内自然人	否
9	林春凤	50,625	0.0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	-	-	-	-
合计	-	93,99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肖明海与肖云飞系叔侄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7J5GGH9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宣峻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56 号 8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
合计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反向吸收合并之前，舜富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在反向吸收合并之前，舜富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人签订了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舜富精工及公司反向吸收合并的相关决议、方案、协议的约定，“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舜富精工依法注销；合并完成后，舜富精工的全部资产、债权、负债、资质、人员、合同和业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附着于舜富精工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公司依法享有及承担。”

相关协议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① 惠尔投资相关协议

2022 年 5 月 19 日，肖明海与惠尔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明海将其持有的上海舜富精工 5,670,000 股股份转让给惠尔投资。同日，肖明海与惠尔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惠尔投资享有回购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回购权尚未解除。

2022 年 10 月 26 日，肖氏投资与惠尔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舜富精工 1,855,800 股股份转让给惠尔投资。

2022 年 10 月 26 日，肖明海与惠尔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5,670,000 股变更为 3,780,000 股；对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肖明海对于惠尔投资股份回购义务所涉及的股份变更为肖明海直接持有并转让给惠尔投资的 3,780,000 股以及肖明海控制的肖氏投资转让给惠尔投资的 1,855,800 股。

2024年11月4日，肖明海、公司与惠尔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将《股份转让协议》之“三、转让价款及支付”之3.1.1条款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4.对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对于乙方股份回购义务所涉及的股份变更为……’”条款均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②芜湖风投相关协议

2022年8月1日，肖明海与芜湖风投签订《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明海将其持有的上海舜富精工3,780,000股股份转让给芜湖风投。同日，肖明海与芜湖风投签署《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芜湖风投享有公司治理、信息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股份回购、分红等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

2024年9月10日，肖明海、公司与芜湖风投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4、公司的治理”之4.1条、4.3条以及“5、甲方权利”之5.1条“知情权”、5.2条“优先认购权”、5.3条“反稀释”、5.4条“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5.5条“优先清算权”、5.7条“最惠待遇权”、5.9条“分红”、11条“附则”之11.3条均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2024年11月4日，肖明海、公司与芜湖风投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③瑞丞战新相关协议

2022年8月1日，肖明海与瑞丞战新签订《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明海将其持有的上海舜富精工3,780,000股股份转让给瑞丞战新。同日，肖明海与瑞丞战新签署《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瑞丞战新享有公司治理、信息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股份回购、分红等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

2024年9月10日，肖明海、公司与瑞丞战新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2、公司的治理”之2.2条以及“3、甲方权利”之3.1条“知情权”、3.2条“优先认购权”、3.3条“反稀释”、3.4条“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3.5条“优先清算权”、3.7条“最惠待遇权”、3.9条“分红”、“9、附则”之9.3条均彻底无条件终止，且

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2024年10月30日，肖明海、公司与瑞丞战新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2）反向吸收合并之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①基石基金相关协议

2023年12月23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基石基金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基石基金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493.0435万股，剩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基石基金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基石基金享有公司治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分红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等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

2024年9月14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基石基金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公司治理”、“第三条反稀释”、“第四条优先认购权”、“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分红权”、“第七条清算优先权”、“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条款”项下约定的全部条款以及“第十二条附则”中的12.3条款均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2024年11月20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基石基金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第十二条生效、修改、弃权和终止”之“12.4终止”之12.4.2条款、“第十三条其他规定”之“13.10其他交易文件”之13.10.2条款及《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且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②华舆高新相关协议

2024年3月20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华舆高新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华舆高新以1,496.5607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245.9565万股，剩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华舆高新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6月25日，严小托与华舆高新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

让协议》，约定严小托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舆高新。同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华舆高新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华舆高新享有公司治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分红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等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

2024 年 9 月 18 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华舆高新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公司治理”、“第三条反稀释”、“第四条优先认购权”、“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分红权”、“第七条清算优先权”、“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条款”项下约定的全部条款以及“第十二条附则”中的 12.3 条款均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2024 年 11 月 20 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华舆高新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暨股份转让协议之特别约定》，约定《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第十二条生效、修改、弃权和终止”之“12.4 终止”之 12.4.2 条款、“第十三条其他规定”之“13.9 其他交易文件”之 13.9.2 条款及《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无条件终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本特别约定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③合肥建汇相关协议

2024 年 6 月 1 日，毅达投资与合肥建汇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毅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37.51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肥建汇。同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合肥建汇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合肥建汇享有公司治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分红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等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

2024 年 9 月 14 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合肥建汇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公司治理”、“第三条反稀释”、“第四条优先认购权”、“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分红权”、“第七条清算优先权”、“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条款”项下约定的全部条款以及“第十二条附则”中的 12.3 条款均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2024年11月4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合肥建汇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④兴泰创投相关协议

2024年6月1日，毅达投资与兴泰创投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毅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68万股股份转让给合肥建汇。同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兴泰创投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兴泰创投享有公司治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分红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等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

2024年9月10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兴泰创投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公司治理”、“第三条反稀释”、“第四条优先认购权”、“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分红权”、“第七条清算优先权”、“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条款”项下约定的全部条款以及“第十二条附则”中的12.3条款均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2024年11月4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兴泰创投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3）物产中大产投相关协议

2024年11月27日，物产中大产投与肖明海、肖云飞、章小妹及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中“目标公司”指公司，“投资方”指物产中大产投，“转让方”指肖明海、章小妹、肖云飞，“实际控制人”指肖明海、章小妹。其中约定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3.4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第7.4条和第7.5条所述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义务外，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义务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7.2 股份强制质押：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投资方有权要求肖明海向投资方或投资方指定主体质押其届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a)投资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且肖明海未能同比例提供借款；(b)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且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对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70%；(c)肖明海发生重大负债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d)肖明海或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为免疑义，投资方将结合上述事件涉及资金规模情况确定股份质押的具体数

量和比例。

7.3 目标公司未来资本运作

a.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同意继续推动目标公司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推动目标公司申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b.股份收购。若目标公司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则投资方和肖明海均有权提出要求，即投资方收购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上述股份收购价格具体应以届时经双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均认可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依据。

7.4 业绩承诺和奖励

(a)为本次交易目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目标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即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21,000 万元。为免疑义，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为确认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以审计报告载明的净利润为实际净利润，据此确定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18,900 万元，视为实际控制人已完成业绩承诺；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实际控制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肖明海和章小妹就业绩补偿义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c) 实际控制人的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应补偿比例} = (\text{21,000 万元} - \text{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div 21,000 \text{ 万元}$$

$$\text{应补偿金额} = (\text{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 \text{核心管理人员股份转让价款}) \times (\text{应补偿比例} - 10\%)$$

(d) 如发生需要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的情形，投资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实际控制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

(e)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10%，即 23,100 万元，在符合投资方关于业绩奖励内部制度规定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 110%的部分将作为超额业绩奖励，由公司给予实际控制人和核心人员。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名单、具体分配比例、发放方式届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f)实际控制人和核心人员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23,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人员股份转让数量÷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股份数）。

7.5 业绩补偿的增信措施。如实际控制人未按本协议第 7.4 条第(d)款约定足额现金补偿的，实际控制人同意以其届时应享有的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及其他个人财产对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和顺序具体如下：

(a)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暂不分红(如发生利润分配，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另行协商补充增信措施)，投资方可要求公司直接从实际控制人届时应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中划扣补偿金额与已补偿的现金的差额；

(b)如上述未分配利润仍不足完成补偿，实际控制人以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补偿投资方，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的现金-已补偿的未分配利润)÷(业绩承诺期期末目标公司估值:业绩承诺期期末公司股份数);

(c)如上述未分配利润及股份仍不足完成补偿，实际控制人以届时持有的不动产等个人财产补偿投资方。

业绩承诺期期末公司估值、实际控制人拟用于补偿的个人财产价值，应由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估值为参考。

转让各方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上述条款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协议第 3.4 条“各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7.4 条和第 7.5 条所述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义务外，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义务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修改为“‘各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7.4 条和第 7.5 条所述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义务外，转让方就本协议项下义务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上述变更后的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效力溯及至《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生效之日”。

(2) 协议第 7.5 条中“(a)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暂不分红（如发生利润分配，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另行协商补充增信措施），投资方可要求目标公司直接从实际控制人届时应享有的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中划扣补偿金额与已补偿的现金的差额”修改为“(a) 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章小妹）业绩承诺期内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分配利润（如有）。为免疑义，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是否进行利润分配由其股东会审议，如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则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章小妹）承诺其从目标公司应获得的分配利润暂不支取并暂存于公司，待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冲抵应补偿金额与已补偿现金的差额后如仍有余额，目标公司再向实际控制人

(肖明海、章小妹)支付余额', 上述变更后的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效力溯及至《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生效之日"。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物产中大产投	是	否	-
2	肖明海	是	否	-
3	肖云飞	是	否	-
4	柳秀	是	否	-
5	王思国	是	否	-
6	李文柱	是	否	-
7	林春凤	是	否	-
8	洪荣辉	是	否	-
9	张政敏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股票代码 600704.SH),主营业务系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高端制造等。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9 年 10 月 2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2644 号),同意企业名称为“芜湖舜富压铸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舜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推选肖明海为舜富有限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章小妹为执行监事,任期分别为三年。

2009 年 11 月 9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验字[2009]第 2205 号),经审查,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佰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肖明海实缴 90 万元, 章小妹实缴 1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 舜富有限全体股东签订《芜湖舜富压铸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1 日, 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23000014264)。

舜富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90	90	货币	90%
2	章小妹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 舜富有限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芜)市监名登变字[2023]第 34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公司名称变更核准为“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 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953 号),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舜富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83,435,838.99 元, 其中专项储备 147,698.77 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94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舜富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97,338,309.97 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 舜富有限股东会作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舜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决定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确定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 283,288,140.22 元为基数, 按 1:0.266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7,56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余额 207,688,140.2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6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 舜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23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5 月 27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3]230Z015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83,288,140.22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3年5月30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3697361550X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40,737,643	53.89
2	肖云飞	7,842,857	10.37
3	惠尔投资	5,635,800	7.45
4	毅达投资	4,055,100	5.36
5	瑞丞战新	3,780,000	5.00
6	芜湖风投	3,780,000	5.00
7	严小托	2,700,000	3.57
8	李玮璇	1,440,000	1.90
9	高连春	1,026,000	1.36
10	章小妹	1,024,200	1.35
11	程文秀	630,000	0.83
12	柳秀	540,000	0.71
13	王思国	450,000	0.60
14	洪荣辉	384,300	0.51
15	朱玲俐	270,000	0.36
16	张政敏	251,100	0.33
17	杨建强	234,000	0.31
18	李文柱	144,000	0.19
19	裴云峰	108,000	0.14
20	谢询龙	108,000	0.14
21	童传荣	99,000	0.13
22	马王丽	90,000	0.12
23	陈军	90,000	0.12
24	林春凤	90,000	0.12
25	李明	90,000	0.12
合计		75,6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的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在报告期内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吸收合并舜富精工及减资

2022年12月23日，舜富精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由舜富有限吸收合并舜富精工，舜富精工合并后予以注销，舜富有限存续经营。

2022年12月23日，舜富有限由股东舜富精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舜富有限吸收合并舜富精工，舜富精工合并后予以注销，舜富有限存续经营，吸收合并后舜富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7,560万元。

针对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被合并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4228号《审计报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被合并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2289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23日，舜富有限和舜富精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舜富有限对舜富精工进行吸收合并，以2022年10月31日作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完成后，舜富有限存续，舜富精工注销，吸收合并后舜富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7,560万元。

2022年12月24日，舜富有限、舜富精工就吸收合并相关的注销、减资事宜在《安徽日报》进行了公告。

截至2023年2月7日，公告45天期满，未有债权人向舜富有限、舜富精工申报债权、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23年2月24日，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舜富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同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舜富精工下发《登记通知书》((芜)登字(2023)第20225号)，舜富精工完成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并减资后，舜富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40,737,643	53.89
2	肖云飞	7,842,857	10.37
3	惠尔投资	5,635,800	7.45
4	毅达投资	4,055,100	5.36
5	瑞丞战新	3,780,000	5.00
6	芜湖风投	3,780,000	5.00
7	严小托	2,700,000	3.57
8	李玮璇	1,440,000	1.90

9	高连春	1,026,000	1.36
10	章小妹	1,024,200	1.35
11	程文秀	630,000	0.83
12	柳秀	540,000	0.71
13	王思国	450,000	0.60
14	洪荣辉	384,300	0.51
15	朱玲俐	270,000	0.36
16	张政敏	251,100	0.33
17	杨建强	234,000	0.31
18	李文柱	144,000	0.19
19	裴云峰	108,000	0.14
20	谢询龙	108,000	0.14
21	童传荣	99,000	0.13
22	马王丽	90,000	0.12
23	陈军	90,000	0.12
24	林春凤	90,000	0.12
25	李明	90,000	0.12
合计		75,6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

舜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2024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发行股份493.0435万股，由基石基金以3,000万元的对价全部认购，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560万元增至8,053.0435万元。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与基石基金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9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24号），经复核，截至2023年12月26日止，舜富精密已收到基石基金增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493.04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公司于2024年1月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肖明海	40,737,643	50.59
2	肖云飞	7,842,857	9.74
3	惠尔投资	5,635,800	7.00
4	基石基金	4,930,435	6.12
5	毅达投资	4,055,100	5.04
6	瑞丞战新	3,780,000	4.69
7	芜湖风投	3,780,000	4.69
8	严小托	2,700,000	3.35
9	李玮璇	1,440,000	1.79
10	高连春	1,026,000	1.27
11	章小妹	1,024,200	1.27
12	程文秀	630,000	0.78
13	柳秀	540,000	0.67
14	王思国	450,000	0.56
15	洪荣辉	384,300	0.48
16	朱玲俐	270,000	0.34
17	张政敏	251,100	0.31
18	杨建强	234,000	0.29
19	李文柱	144,000	0.18
20	裴云峰	108,000	0.13
21	谢询龙	108,000	0.13
22	童传荣	99,000	0.12
23	马王丽	90,000	0.11
24	陈军	90,000	0.11
25	林春凤	90,000	0.11
26	李明	90,000	0.11
合计		80,530,435	100.00

4、2024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发行股份245.9565万股，由华舆高新以1,496.5607万元的价格全部认购，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53.0435万元增至8,299万元。同日，公司与华舆高新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9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24号），经复核，截至2024年3月22日止，舜富精密已收到华舆高新增资款人人民币1,496.56万元，其中245.95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

金。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40,737,643	49.09
2	肖云飞	7,842,857	9.45
3	惠尔投资	5,635,800	6.79
4	基石基金	4,930,435	5.94
5	毅达投资	4,055,100	4.89
6	瑞丞战新	3,780,000	4.55
7	芜湖风投	3,780,000	4.55
8	严小托	2,700,000	3.25
9	华舆高新	2,459,565	2.96
10	李玮璇	1,440,000	1.74
11	高连春	1,026,000	1.24
12	章小妹	1,024,200	1.23
13	程文秀	630,000	0.76
14	柳秀	540,000	0.65
15	王思国	450,000	0.54
16	洪荣辉	384,300	0.46
17	朱玲俐	270,000	0.33
18	张政敏	251,100	0.30
19	杨建强	234,000	0.28
20	李文柱	144,000	0.17
21	裴云峰	108,000	0.13
22	谢询龙	108,000	0.13
23	童传荣	99,000	0.12
24	马王丽	90,000	0.11
25	陈军	90,000	0.11
26	林春凤	90,000	0.11
27	李明	90,000	0.11
合计		82,990,000	100.00

5、202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1 日，毅达投资分别与合肥建汇、兴泰创投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毅达投资将其持有的 237.51 万股和 168 万股分别以 1,413.75 万元和 1,000 万元转让给合肥建汇、兴泰创投。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40,737,643	49.09
2	肖云飞	7,842,857	9.45
3	惠尔投资	5,635,800	6.79
4	基石基金	4,930,435	5.94
5	瑞丞战新	3,780,000	4.55
6	芜湖风投	3,780,000	4.55
7	严小托	2,700,000	3.25
8	华舆高新	2,459,565	2.96
9	合肥建汇	2,375,100	2.86
10	兴泰创投	1,680,000	2.02
11	李玮璇	1,440,000	1.74
12	高连春	1,026,000	1.24
13	章小妹	1,024,200	1.23
14	程文秀	630,000	0.76
15	柳秀	540,000	0.65
16	王思国	450,000	0.54
17	洪荣辉	384,300	0.46
18	朱玲俐	270,000	0.33
19	张政敏	251,100	0.30
20	杨建强	234,000	0.28
21	李文柱	144,000	0.17
22	裴云峰	108,000	0.13
23	谢询龙	108,000	0.13
24	童传荣	99,000	0.12
25	马王丽	90,000	0.11
26	陈军	90,000	0.11
27	林春凤	90,000	0.11
28	李明	90,000	0.11
合计		82,990,000	100.00

6、2024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6月25日，严小托与华舆高新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严小托将其持有的270万股以1,607.14万元转让给华舆高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40,737,643	49.09

2	肖云飞	7,842,857	9.45
3	惠尔投资	5,635,800	6.79
4	华舆高新	5,159,565	6.22
5	基石基金	4,930,435	5.94
6	瑞丞战新	3,780,000	4.55
7	芜湖风投	3,780,000	4.55
8	合肥建汇	2,375,100	2.86
9	兴泰创投	1,680,000	2.02
10	李玮璇	1,440,000	1.74
11	高连春	1,026,000	1.24
12	章小妹	1,024,200	1.23
13	程文秀	630,000	0.76
14	柳秀	540,000	0.65
15	王思国	450,000	0.54
16	洪荣辉	384,300	0.46
17	朱玲俐	270,000	0.33
18	张政敏	251,100	0.30
19	杨建强	234,000	0.28
20	李文柱	144,000	0.17
21	裴云峰	108,000	0.13
22	谢询龙	108,000	0.13
23	童传荣	99,000	0.12
24	马王丽	90,000	0.11
25	陈军	90,000	0.11
26	林春凤	90,000	0.11
27	李明	90,000	0.11
合计		82,990,000	100.00

7、2025年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浙国资发【2014】3号)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浙江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投资活动实行分类监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需报送浙江省国资委审批的特别关注类投资项目，由省属企业依照内部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决策。2024年11月27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办公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产投收购公司方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同意公司与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2024年11月27日，物产中大产投与肖明海、章小妹、肖云飞、惠尔投资等股东分别签署

《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参考 2024 年 11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835 号）的评估结果，约定肖明海、肖云飞、章小妹将其持有的合计 22,278,167 股以 20,133.29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物产中大产投；约定柳秀、王思国、李文柱、林春凤、洪荣辉、张政敏将其持有的合计 853,200 股以 771.05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物产中大产投；与李玮璇、高连春、程文秀、朱玲俐、杨建强、裴云峰、谢询龙、童传荣、马王丽、陈军、李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计 4,185,000 股以 3,529.94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物产中大产投；与合肥建汇、瑞丞战新、兴泰创投、基石基金、华舆高新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惠尔投资、芜湖风投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合肥建汇、瑞丞战新、兴泰创投、基石基金、华舆高新、惠尔投资、芜湖风投将其持有的合计 27,340,900 股以 23,061.37 万元转让给物产中大产投。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股份比例 (%)
1	肖明海	物产中大产投	17,822,718	21.48
2	惠尔投资	物产中大产投	5,635,800	6.79
3	华舆高新	物产中大产投	5,159,565	6.22
4	基石基金	物产中大产投	4,930,435	5.94
5	瑞丞战新	物产中大产投	3,780,000	4.55
6	芜湖风投	物产中大产投	3,780,000	4.55
7	肖云飞	物产中大产投	3,431,249	4.13
8	合肥建汇	物产中大产投	2,375,100	2.86
9	兴泰创投	物产中大产投	1,680,000	2.02
10	李玮璇	物产中大产投	1,440,000	1.74
11	高连春	物产中大产投	1,026,000	1.24
12	章小妹	物产中大产投	1,024,200	1.23
13	程文秀	物产中大产投	630,000	0.76
14	朱玲俐	物产中大产投	270,000	0.33
15	柳秀	物产中大产投	236,250	0.28
16	杨建强	物产中大产投	234,000	0.28
17	王思国	物产中大产投	196,875	0.24
18	洪荣辉	物产中大产投	192,150	0.23
19	张政敏	物产中大产投	125,550	0.15
20	裴云峰	物产中大产投	108,000	0.13
21	谢询龙	物产中大产投	108,000	0.13
22	童传荣	物产中大产投	99,000	0.12
23	马王丽	物产中大产投	90,000	0.11
24	陈军	物产中大产投	90,000	0.11
25	李明	物产中大产投	90,000	0.11
26	李文柱	物产中大产投	63,000	0.08

27	林春凤	物产中大产投	39,375	0.05
	合计		54,657,267	65.86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1月10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舜富精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5年5月7日，浙江省国资委备案通过本次收购。

2025年7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10号），经复核，截至2025年1月16日止，舜富精密已收到物产中大产投增资款人民币9,940.9567万元，其中1,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产投	65,657,267	69.86
2	肖明海	22,914,925	24.38
3	肖云飞	4,411,608	4.69
4	柳秀	303,750	0.32
5	王思国	253,125	0.27
6	洪荣辉	192,150	0.20
7	张政敏	125,550	0.13
8	李文柱	81,000	0.09
9	林春凤	50,625	0.05
	合计	93,99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物产中大产投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2、2023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母公司舜富精工的反向吸收合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3年2月，吸收合并舜富精工及减资”。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3年2月24日	反向吸收合并	舜富精工	舜富精工全体股东	/	<p>所履行的程序：</p> <p>1、2022年12月23日，舜富精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由舜富精密吸收合并舜富精工，舜富精工合并后予以注销，舜富有限存续经营；</p> <p>2、2022年12月23日，舜富有限由股东舜富精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舜富有限吸收合并舜富精工，舜富精工合并后予以注销，舜富有限存续经营，吸收合并后舜富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7,560万元；</p> <p>3、2022年12月23日，舜富有限和舜富精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舜富有限对舜富精工进行吸收合并，以2022年10月31日作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完成后，舜富有</p>

					<p>限存续，舜富精工注销，吸收合并后舜富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7,560 万元；</p> <p>4、2022 年 12 月 24 日，舜富有限、舜富精工就吸收合并相关的注销、减资事宜在《安徽日报》进行了公告。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公告期满后，公司办理吸收合并及减资等手续。</p> <p>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p> <p>公司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舜富精工依法注销；合并完成后，舜富精工的全部资产、债权、负债、资质、人员、合同和业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附着于舜富精工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公司依法享有及承担。本次反向吸收合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舜富新材料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铝锭、铝水的熔炼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压铸业务提供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908.25	15,602.90
净资产	3,768.73	3,625.60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972.97	27,064.00
净利润	143.13	347.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舜富金属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 8218 号 1 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海外市场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公司生产产品的海外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59.38	4,525.98
净资产	2,499.28	2,343.85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80.14	7,993.80
净利润	155.43	195.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舜富智造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鹏翼路 76 号、奔腾路 301 号 4 檐 3 层 3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海外市场业务及部分压铸零部件产品的机加工序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作为公司生产产品的海外销售渠道；2、承担少部分压铸零部件产品的机加工序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42.10	2,962.67
净资产	1,268.25	1,263.10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99.96	8,609.61
净利润	5.15	230.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舜富涂装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对压铸件的喷涂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主要业务的喷涂工序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0%，余文达持股 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1.33	1,184.85
净资产	470.05	257.56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19.32	2,330.05
净利润	212.48	-403.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物产中大舜富镁业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16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196号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主要业务	镁合金相关压铸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镁合金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芜湖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0	2025年3月18日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金属材料	公司自有业务拓展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保健	董事长	2025.1.9	2028.1.8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	硕士	中级政工师
2	肖明海	董事、总经理	2025.1.9	2028.1.8	中国	无	男	1972年4月	EMBA	无
3	潘立雪	董事	2025.1.9	2028.1.8	中国	无	女	1986年3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4	王丹丹	董事	2025.1.9	2028.1.8	中国	无	女	1987年12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5	赖奕飞	董事	2025.1.9	2028.1.8	中国	无	男	1975年1月	本科	-
6	张翔	监事会主席	2025.1.9	2028.1.8	中国	无	男	1988年1月	硕士	助理研究员
7	赖伊茗	监事	2025.1.9	2028.1.8	中国	无	女	1997年10月	硕士	中级会计师
8	王思国	监事	2025.1.9	2028.1.8	中国	无	男	1986年12月	硕士	无
9	肖雪婷	副总经理	2025.1.9	2028.1.8	中国	无	女	1992年12月	本科	-
10	魏良全	董事会秘书	2025.1.9	2028.1.8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本科	无
11	林春凤	财务总监	2025.1.9	2028.1.8	中国	无	女	1985年1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税务师
12	蔡伟	副总经理	2025.1.9	2028.1.8	中国	无	男	1980年3月	大专	无
13	张政敏	副总经理	2025.1.9	2028.1.8	中国	无	男	1984年8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保健	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职员; 2016年

		12月至2024年12月任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油气一部首席业务经理、办公室主任；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油气一部首席业务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2	肖明海	1990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南陵蒲桥建筑工程队建筑施工队长；1994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甘肃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经理、甘肃省第五建设集团公司上海奉贤分公司经理、甘肃第五建设集团公司上海嘉定分公司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舜富压铸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安徽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担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潘立雪	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助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阿里巴巴集团信用金融部资信调查专员；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加拿大HnG医学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22年1月巨化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副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王丹丹	2011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职员；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车家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22年1月至今历任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投后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投后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赖奕飞	1993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合成氨厂机修工、监审法务部法律顾问；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巨化控股有限公司风控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任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任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任浙江双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区域负责人；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浙江圣效化学品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张翔	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杭州一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主管；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5年7月至今任物产中大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7	赖伊茗	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助理审计员；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自由职业；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就读北京师范大学会计学硕士；2023年7月至今任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投后管理部主管；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王思国	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二零工厂技术员；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制造一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魏良全	1991年9月至1992年9月，任寿县北集小学教师；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进修学习；1996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寿县窑口镇政府的公务员；2004年1月至2004年3月，待业；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仪世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翊翔（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任盐城太众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银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乾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江苏米笛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林春凤	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柯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7月2009年8月，待业；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任芜湖金牛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待业；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安徽蓝翔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1	肖雪婷	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舜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蔡伟	2002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生管课长；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任东莞艾利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保利源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德洲五金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智慧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项目负责人；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张政敏	2006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经理、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1,133.36	88,400.14	78,806.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879.97	43,328.61	37,83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785.96	43,277.10	37,702.30
每股净资产（元）	5.84	5.22	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3	5.21	4.68
资产负债率	45.74%	50.99%	51.99%
流动比率（倍）	1.34	1.22	1.21
速动比率（倍）	1.01	0.94	0.95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889.85	62,783.97	48,297.27
净利润（万元）	1,572.64	3,910.27	4,43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0.14	3,990.90	4,41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3.39	3,452.86	3,81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0.90	3,531.71	3,794.59
毛利率	15.23%	17.32%	20.7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7%	9.77%	1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1%	8.64%	1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8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2.38	2.81
存货周转率(次)	4.55	4.71	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52.63	-1,794.11	-4,03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22	-0.5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40.56	2,668.70	2,031.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2%	4.25%	4.21%

注：计算公式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202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 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 (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10-88085774
传真	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	王晓丹
项目组成员	杨帆、白依凡、陈非、王珏、王超、梅鹏飞、李若冲、尉思莹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599
经办律师	谢发友、王志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均军、方钧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棚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姜海成、翟潇磊（已离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储能、通信、照明及其他领域。
------------------------	--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储能、通信及照明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领域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电驱系统以及传统燃油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储能领域主要产品为家用储能光储充一体化集成壳体；通信领域主要产品为4G、5G 通信基站机体、滤波器、屏蔽盖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照明领域主要产品为户外路灯灯具壳体。公司多年深耕铝合金精密铸造行业，掌握了包括高压铸造、半固态铸造、低压铸造、精密加工在内的全面工艺体系，形成了包括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压铸制造、快速样件制作、后道处理、机加工、涂装和废料回收等在内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一体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解决方案。

公司聚焦智能制造，精益求精，不断增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安徽省省级智能工厂、安徽省省级绿色工厂，连续三届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定的“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19 年、2021 年及 2023 年），2022 年荣获《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定的“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2023 年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9 项专利，包括 21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宗旨，长期坚持与客户深度融合发展，凭借过硬的生产工艺技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完善的客户售后服务，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战略客户。公司客户主要为汇川技术（300124.SZ）、中兴通讯（000063.SZ）、思格新能源、昕诺飞（LIGHT.AS）、奇瑞汽车、阳光电源（300274.SZ）、罗托克（Rotork）等国内外知名厂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储能、通信及照明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领域

公司汽车领域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包括电控系统和电驱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汽车领域产品类型、类别、功能/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示例图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电控系统压铸件	箱体	为电动汽车控制提供组件安装载体	
	电驱系统压铸件	电机壳体	保护电机，承受冲击和振动，提高散热效率，减少空气阻力	
传统汽车零部件	发动机系统压铸件	发动机链轮室罩盖	保护发动机、降低噪音	
		油底壳	储油槽的外壳，防止杂质进入，收集和储存由发动机流回的润滑油，防止润滑油氧化	
	传动系统压铸件	离合器活塞	通过液压系统传递动力使得离合片达到贴合与分离的功能	
		活塞制动器	推动刹车片与刹车盘接触，从而实现车辆的制动效果	

2、储能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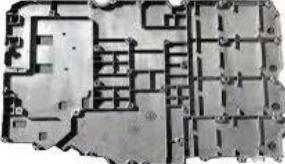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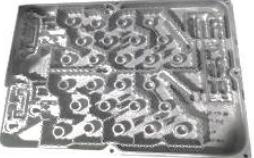
公司储能领域产品主要为家用储能光储充一体化集成壳体，是储能电池、逆变器等安装基体，起到散热、防水、防尘的关键作用，公司储能领域产品类型、类别、功能/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名称	功能/用途	示例图
储能零部件	储能集成壳体	储能电池安装基体，起到固定储能电池、防水、防尘、散热作用	

	逆变器壳体	逆变器安装基体，起到固定逆变器、防水、防尘、散热作用	
--	-------	----------------------------	---

3、通信领域

公司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4G、5G通信基站机体、屏蔽盖等铝合金精密压铸结构件，是通信基站系统的安装主体，用于固定和安装电路板及元器件，实现电子元器件的防电磁干扰和信号屏蔽功能，同时起到散热、防水、防尘、防腐的关键作用，是维持移动通信网络正常工作不可或缺的基站配套结构件。公司通信领域产品类型、类别、功能/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名称	功能/用途	示例图
通信 零部件	基站基体 RRU 散热器腔体	通信元件安装基体，起到固定各元件、防水、防尘、散热的作用	
	屏蔽盖	屏蔽无效信号，防止有效信号泄露；减少水、气、灰尘等对机体内的侵蚀	
	双工器功能腔	滤波器安装基体，起到固定滤波器、射频信号的调试、防水、防尘、散热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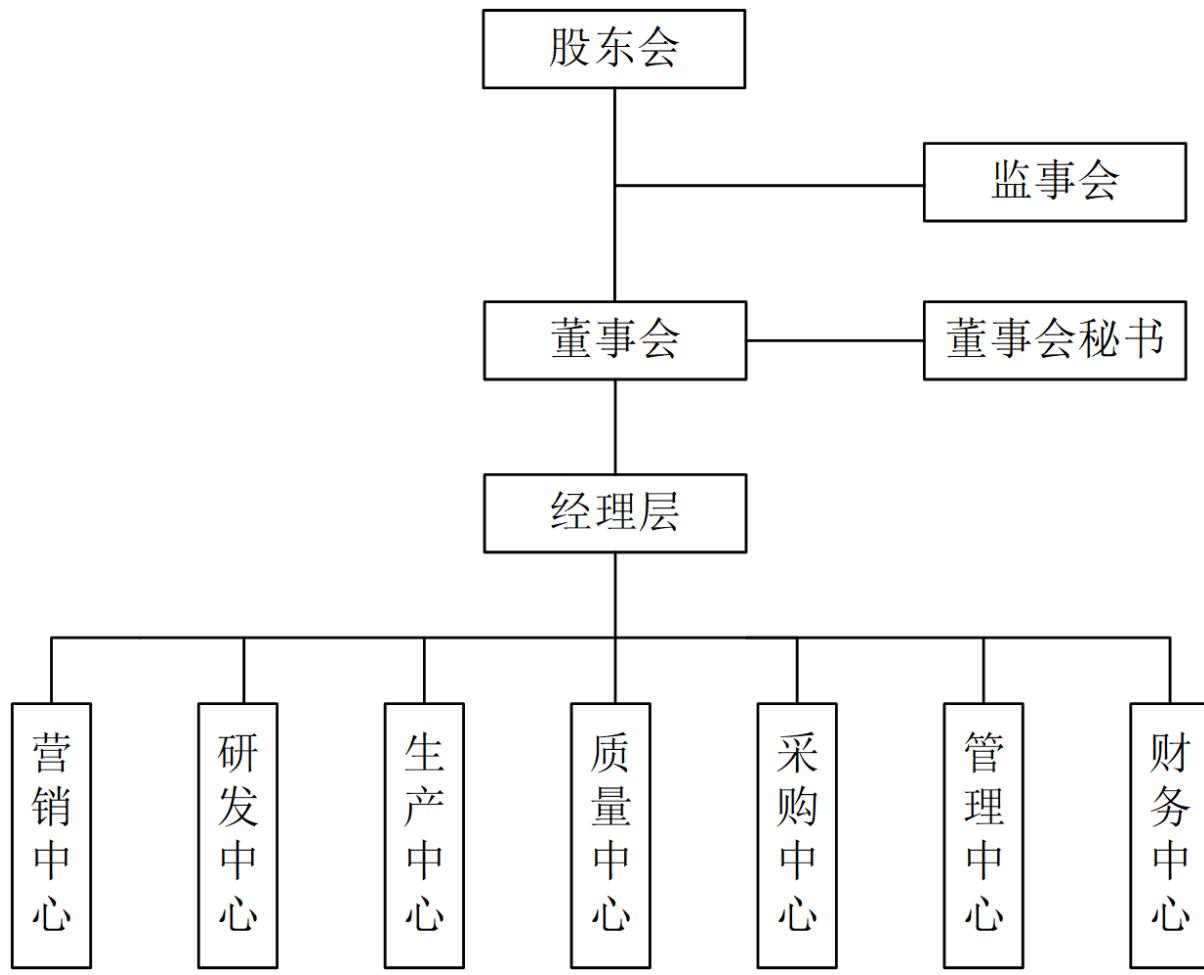
4、照明领域

公司照明领域产品主要为户外路灯灯具壳体，是灯具内部电子元器件的安装基体，起支撑、保护内部电子元器件作用，公司照明领域产品类型、类别、功能/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名称	功能/用途	示例图
照明 零部件	灯具壳体	灯具内部电子元器件的安装基体，起支撑、保护内部电子元器件作用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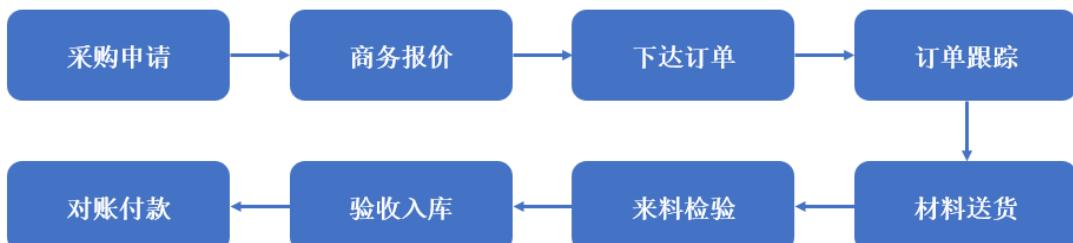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监事会	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和高管履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协调；负责公司证券事务，负责组织公司资本运作事宜。
营销中心	负责管理分配订单；规划中国大陆及海外销售市场区域；对单一工序、全流程外发加工进行管理；对客户回款计划进行管理和统计；负责客服服务管理、重大案件的人际和商务沟通管理；对业务员的报价、客户端的协议、订单成本进行审核。
研发中心	依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定研发工作规划和当期研发目标，建立健全研发管理体系，通过行业政策、产品市场调研与分析，开展新领域、新业务的前瞻技术研发工作，进行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产品等的研发项目实施。负责协调处理研发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负责组织研发项目的评审、批准，对设计方案、生产准备、试制试验等进行鉴定、认证和专利的申报、标准化宣贯等工作的推进落实。
生产中心	制定总体的生产计划及物料订购计划；安排订购相关物料及完成生产计划；统筹管理并监管公司的物料及成品的出入仓；联络相关部门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依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按操作工艺要求进行生产操作及记录，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质量中心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和改进，对公司产品、过程、质量体系进行全面

	质量监控；参与新产品或项目开发的先期质量策划；负责产品检测工作；负责质量异议、客诉事件的跟踪处理。
采购中心	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导入、建档、批准；负责物料采购、审核和集团化设备统一询价、采购、建档，设备、固定资产管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审核、谈判、导入及验收；负责供应商付款计划、排程，供方的日常沟通及关系维持。
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行政事务、安保及后勤保障（包括来访与接待、车辆使用管理、会议管理、办公与行政资源管理、食堂及宿舍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管理公司的文书、档案和资料，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为公司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组织结构设计，编写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拟订公司的人员配置计划，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安置；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司的薪酬福利和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并监督绩效考核；负责员工劳动合同和人事档案、社会保障及福利的管理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财务制度的建设、监督及控制；负责财务预算编制、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和融资、财务报表编制、财务档案管理等工作；加强财务成本管理及控制；为公司经营和投资决策提供财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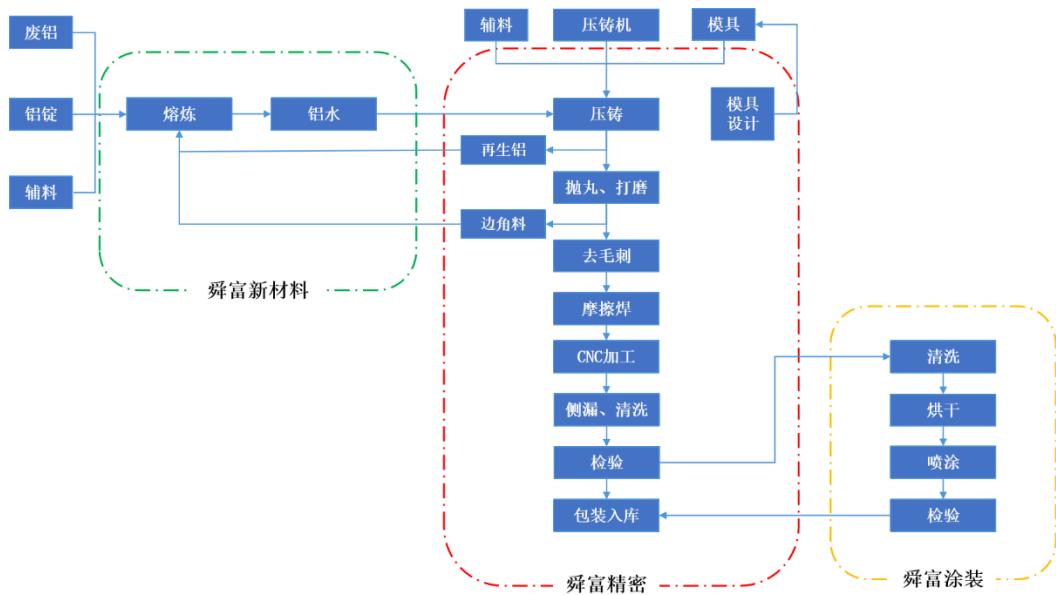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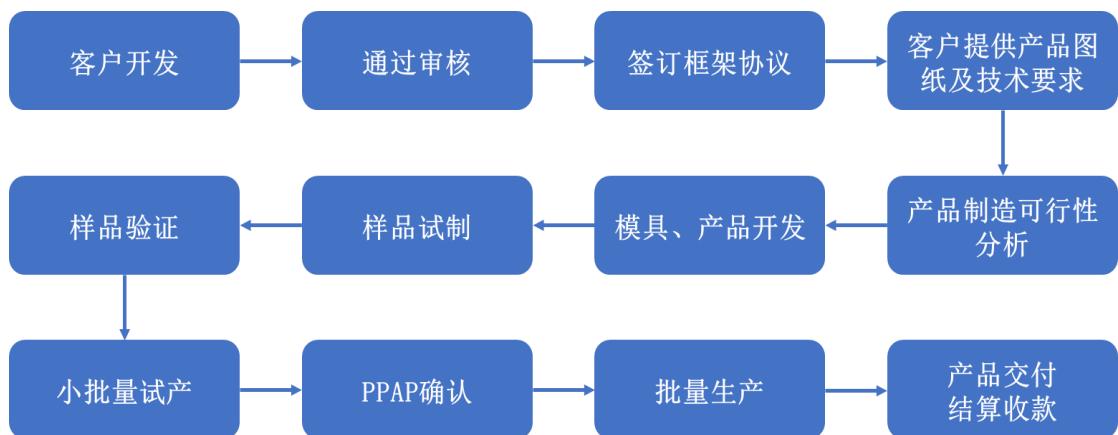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宁波秦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	2.37	0.07%	173.33	2.01%	972.62	12.88%	否	否
2	宁波敏嵘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毛坯、模具	16.93	0.52%	91.07	1.06%	775.27	10.27%	否	否
3	安徽省毅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161.13	4.98%	479.67	5.57%	710.00	9.40%	否	否
4	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铸	426.60	13.20%	1,105.12	12.83%	534.63	7.08%	否	否
5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铸	265.58	8.21%	625.37	7.26%	368.28	4.88%	否	否
6	浙江康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铸	210.83	6.52%	915.35	10.62%	262.08	3.47%	否	否
7	浙江德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铸	56.96	1.76%	590.33	6.85%	357.05	4.73%	否	否
8	江苏睿甲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毛坯	358.95	11.10%	358.95	4.17%	123.54	1.64%	否	否
合计	-	-	-	1,499.35	46.38%	4,339.18	50.36%	4,103.47	54.35%	-	-

具体情况说明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6 委托加工”相关披露与核查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分析如下：

(1) 外协加工背景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委托加工采购以及外购模具、毛坯和半成品等，其中，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为压铸和机加工，市场技术相对成熟。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性能指标实现的核心主要是产品的研发、工艺设计、制造能力，公司具备所有核心工艺的设计能力，但基于产能受限、产品交货期、生产计划以及经济效益等因素，公司将部分产品的压铸和机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周边地区拥有大量成熟的加工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专业化和分工协作的加工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规模较为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2) 外协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定价公允性

在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在下达订单时执行询价、比价程序，充分参考市场价格标准、同类工序的内部成本等因素与外协厂商谈判定价，定期对加工费标准进行回顾和谈判，以确保公司外协加工费具有竞争力。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外协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会对产品名称、规格、交付等关键条款进行约定，以确保外协加工后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管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及其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良好。

(4) 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以及是否存在外协依赖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亦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5) 外协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外协加工业务中，针对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毛坯半成品，由供应商自行购料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的，公司参照一般原材料采购进行会计处理。针对外协供应商仅收取加工费，或虽然以商品购销方式进行交易（即公司将待加工的半成品按合同约定价格销售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完成委托加工内容后再将完工后的产品销售给公司），考虑到该模式下外协厂商的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工序较为简单，物料的功能和形态未发生本质性变化，并且外协厂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也不拥有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全部信用风险，因此公司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作为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工装夹具自定心夹紧下拉辅助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气缸充气上拉时，铰链组件带动夹紧组件中的夹口打开，放入要机加工产品，在气缸充气下拉时，铰链组件带动夹口闭合，夹口和铰链组件的间隙，形成左右两边的夹子微量不同步性，从而实现夹口定心产品筋络中心，夹口夹紧产品后，气缸继续下拉运动座压缩弹簧带动夹口下拉产品，直到气缸到达行程下限，实现产品面与工装支撑面贴合的目的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精密机加工环节	是
2	搅拌摩擦焊焊接技术	该技术利用卡爪内部胀紧结构，直接将产品焊接部位通过内孔胀紧，将胀紧点离焊接部位较近，再通过线轨滑动方便作业，减少工作强度，且工装的受力点范围扩大，使得整个工装的强度更稳定，焊接时不会下沉，焊接质量得到稳定，从而实现改善效果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精密机加工环节	是
3	水冷滤波器外壳的加工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计一体加工装置中打磨组件和打孔组件均是以第二转轴为同心设置，方便一体操作，需要打孔时，通过液压缸带动打孔盘下压，通过第二电机转动即可对产品进行打孔，打孔完成后，直接开启推动气缸，推动气缸带动第二连接杆推动打磨盘下降，通过转动第三电机即可带动打磨盘转动，从而实现对滤波器进行一体加工，方便高效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滤波器外壳加工	是
4	多角度调节式滤波器外壳切边技术	该技术通过定位装置和夹紧装置对产品进行定位，切割装置对产品进行两端切边，转动装置转动产品到另外两端，从而对产品进行全面切边，切边效率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 CNC 加工工装	是
5	自动换片抛光技术	该技术通过撕片机构和换片机构的双重作用下实现对砂片的自动更换，既节省人员成本，同时也增强了换片的精确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后道处理去毛刺工作	是
6	快速压接水嘴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有放置组件和水嘴安装组件，使得每次的产品和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新能源控制器箱体的	是

		水嘴重复定位的位置统一，通过设有防错组件，当水嘴没有松开时，直接关闭压合油缸的气动控制阀，则防错板阻碍防错凸起在防错通槽内回退，导致压合油缸无法回退，从而有效防止误操作的风险，减少产品不良率		水嘴压接	
7	局部挤压技术	通过模具设计，将产品局部多预留出一部分结构，在压铸的瞬间通过油缸进行局部挤压、使得产品厚大部分进行二次挤压，让局部挤压的部位达到更好的致密度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模具设计环节	是
8	滤波器外壳自动化打磨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操作台顶部两侧均固定安装有第一伸缩缸，并在第一伸缩缸的活塞杆上固定连接有第一电机，将第一电机的输出轴与压板固定相连，利用两侧的第一伸缩缸控制其上的第一电机和压板左右伸缩移动，同时在操作台顶部后侧对应固定安装有可左右移动的打磨转轮，并通过第二电机控制其转动，从而能够利用两侧的压板压紧其间的滤波器外壳，再通过两侧第一电机控制压板转动，从而带动滤波器外壳旋转，便可利用其后侧的打磨转轮对滤波器外壳进行打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表面处理环节	是
9	低压铸造技术	该技术将检测装置的安装与装置的保养与气密性的部分在加压之前统一进行处理，大大简化了目前铸造方法中重复的工艺；通过向金属液中添加一定量的铝粉，与空气接触发生反应，进而形成一层氧化膜，铸件的抗氧化性能大大提高，保证了铸件的致密性，避免了铸件出现缩孔或缩松现象的发生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压铸生产环节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hunfu.cc	http://shunfu.cc/	皖 ICP 备 2023015373 号-1	2023 年 9 月 18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47号	国有建设用地	舜富精密	25,866.15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1号	2019年1月11日-2061年1月11日	出让	是	工业	无
2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48号									
3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50号									
4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54号									
5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7057号	国有建设用地	舜富精密	26,785.00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1号	2019年9月12日-2062年6月14日	出让	是	工业	无
6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7058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7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7059号									
8	皖(2018)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7915号	国有建设用地	舜富精密	23,333.00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2018年8月30日-2061年11月10日	出让	否	工业	无
9	皖(2023)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4932号					2023年9月12日-2061年11月10日				
10	皖(2025)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5141号	国有建设用地	舜富精密	23,333.00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北侧	2025年3月27日-2067年12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	无

注：序号1、2、3、4共用宗地根据《南陵县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因修路原因，该宗地收回土地使用权面积1,516.55 m²，实际宗地面积为24,349.60 m²。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半固态流变压铸工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214629 号	2022 年 2 月 22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合肥学院,谷曼,秦强,舜富精密,姚英武,朱玲俐
2	半固态压铸模具温度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261329 号	2022 年 3 月 3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47.38	668.42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370.49	262.34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217.87	930.76	-	-

注：上述数据系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情况。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4001774	舜富精密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7 年 10 月 29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5031819R0M	舜富精密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8 年 8 月 15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5E31472R0M	舜富精密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8 年 8 月 15 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5S41411R0M	舜富精密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8 年 8 月 15 日

5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AZB24SA00002R0M	舜富精密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6	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QCO1879	舜富精密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19日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182461/0516098	舜富精密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0日
8	排污许可证	91340223697361550X001U	舜富精密	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5日
9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9923IIIMS0366902	舜富精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2026年8月3日
1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N0586R0M	舜富精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2027年7月3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5031707R0S	舜富新材料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2028年7月29日
12	排污许可证	91340223MA2N09W26R001P	舜富新材料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9日	2028年6月8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Q240416R1	舜富涂装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2027年5月12日
14	排污许可证	91340223MA2N09UH6K001L	舜富涂装	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2月9日	2027年12月8日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MACPL3BN2G001Y	舜富智造	-	2024年5月22日	2029年5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 1：上述资质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783.67	2,788.93	10,994.74	79.77%
机器设备	30,571.25	11,463.03	19,108.22	62.50%
运输工具	667.56	327.46	340.09	50.95%
其他设备	3,778.25	1,618.21	2,160.03	57.17%
合计	48,800.72	16,197.63	32,603.09	66.8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加工中心、表面处理设备	223	7,413.19	1,523.45	5,889.74	79.45%	否
压铸机	17	6,318.61	2,700.27	3,618.34	57.26%	否
自动化立体仓库	2	992.07	88.72	903.34	91.06%	否
板链输送机	1	299.14	180.00	119.14	39.83%	否
废气回收处理设备	1	210.30	106.56	103.74	49.33%	否
真空箱式氮检漏设备	1	150.44	19.06	131.39	87.33%	否
1200 全自动浸渗设备	1	132.74	10.51	122.23	92.08%	否
合计	-	15,516.49	4,628.57	10,887.93	70.17%	-

注：本表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是指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同类设备合计原值大于等于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47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1号	4,813.54	2019年1月11日	工业
2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48号		7,971.60	2019年1月11日	工业
3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50号		8,207.94	2019年1月11日	工业
4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54号		2,858.61	2019年1月11日	工业
5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7057号		4,891.36	2019年9月12日	工业
6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7058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3,782.31	2019年9月12日	工业
7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7059号		7,640.48	2019年9月12日	工业
8	皖(2018)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7915号		5,167.48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9	皖(2023)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4932号		12,462.52	2023年9月12日	工业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0	皖(2025)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5141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北侧	14,344.15	2025年3月27日	工业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情况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舜富金属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7955号	2,450.00	2022年5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仓储、办公、住宿
舜富精密	芜湖腾信实业有限公司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460省道2号	1,993.00	2024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	生产车间及仓储转运
上海舜富智造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7955号	2,550.00	2024年8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仓储、办公
上海舜富智造	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鹏翼路76号、奔腾路301号琥珀园5号厂房3层301	1,000.00	2025年4月1日-2028年3月3日	生产

注 1：上海舜富金属与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始租赁面积为 3,500 m²，后续于 2023 年 7 月进行了第一次变更，变更后租赁面积为 2,700 m²，2023 年 10 月进行了第二次变更，变更后租赁面积为 300 m²，2024 年 9 月进行了第三次变更，变更后租赁面积为 2,450 m²；上海舜富智造与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始租赁面积为 1,727.76 m²，后续于 2024 年 10 月进行了第一次变更，变更后租赁面积为 2,550 m²,2025 年 4 月进行了第二次变更，变更后的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上述租赁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情况。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	用途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1	地下室	车库	1,606.09	舜富精密厂区
2	治具车间	治具车间	1,464.45	舜富精密厂区
3	设备间	化学品存放库、配电房、发电机房、变压器房、高压配电房、低压配电房	485.00	舜富精密厂区
4	辅助间	设备维修间、脱模回收净化间、料勺间、危废库、冲头间、料筒间、备件间、油管	474.00	舜富精密厂区

		间、油品库、杂物间、清洁用具间		
5	模具车间南仓库	堆放杂物	432.60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6	熔炼车间北仓库	堆放杂物	83.52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7	仓库	危废库、空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	104.86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8	四车间仓库	堆放杂物	259.20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9	空压机房	空压机房	207.50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10	污水处理室	污水处理	265.10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11	门卫	门卫室	234.20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合计			5,616.52	-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证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7.22%，占比较小，公司已经取得南陵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舜富精密、舜富新材料遵守有关土地规划管理、房屋和建设工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予以立案调查。除治具车间外，公司其他未获得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均不涉及生产性用房，属于辅助用途，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毛利；治具车间主要生产工装/夹具及模具，均为公司内部自用，不对外销售，属于公司生产活动中的非主要工序，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毛利。故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26	18.62%
41-50 岁	430	35.42%
31-40 岁	348	28.67%
21-30 岁	194	15.98%
21 岁以下	16	1.32%
合计	1,21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16%
本科	61	5.02%
专科及以下	1,151	94.81%
合计	1,21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0	6.59%
研发人员	104	8.57%
销售人员	26	2.14%
生产人员	1,004	82.70%
合计	1,21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比例
已缴纳人员	1,069	88.86%
当月入职（次月办理）	74	6.15%
未在公司缴纳	13	1.08%
超龄人员（超过参保年龄，无法缴纳）	47	3.91%
应缴纳人员小计	1,203	100.00%
应缴纳员工	1,203	99.09%
无需缴纳（退休后返聘）	11	0.91%
合计	1,214	100.00%

如上表，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共为 1,069 名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占应缴纳人数（不包含退休返聘人员）比例为 88.86%；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为 11 人，占公司在册人数比例为 0.91%。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比例
已缴纳人员	1,069	88.86%
当月入职（次月办理）	66	5.49%
未在公司缴纳	21	1.75%
超龄人员（超过参保年龄，无法缴纳）	47	3.91%
应缴纳人员小计	1,203	100.00%
应缴纳员工	1,203	99.09%
无需缴纳（退休后返聘）	11	0.91%

合计	1,214	100.00%
如上表，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共为 1,06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应缴纳人数（不包含退休返聘后人员）比例为 88.86%；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员工为 11 人，占公司在册人数比例为 0.91%。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信用安徽查询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经信用上海查询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最新社保政策施行后，补缴五险一金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未来经营业务亦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洪荣辉	42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技术总监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上海迪力管件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富新诗立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CNC 车间主管；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中国	大专	数控铣床操作高级工
2	李文柱	47	2015 年至今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佛山康思达液压有限公司车床操作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待业；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东莞长安锦厦启钻电子公司塑胶模具制作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待业；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广东南海狮山家能厨具有限公司模具制作领班；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待业；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山东新安凯压铸公司模具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待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模具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治具主管；2023 年 5 月至	中国	中专	-

				2025 年 1 月，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李明	55	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公司压铸工艺专家	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舜富压铸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公司压铸工艺专家	中国	中专	-
4	戴水林	46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模具工程师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安徽芜湖长江制药厂技术员；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浙江黄岩益康医用化学厂技术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苏州达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盐城市建得模塑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模具工程师	中国	中专	-
5	楚二龙	34	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编程工程师	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助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东莞市享誉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20 年 3 月任公司编程工程师	中国	中专	数控车床操作高级工
6	王思国	38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制造一部经理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20 工厂技术员；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一部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	硕士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洪荣辉	技术总监	192,150	0.20%	-
王思国	监事	253,125	0.27%	-
李文柱	模治具主管	81,000	0.09%	-
合计		526,275.00	0.56%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但被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替代性、辅助性较强的临时性工作，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技术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4月末），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分别为12人、68人及84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31%、6.33%和6.92%。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与拟挂牌公司、实控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3,602.31	98.80%	62,341.91	99.30%	47,924.48	99.23%
汽车压铸件	11,490.76	48.10%	32,483.11	51.74%	19,497.76	40.37%
储能压铸件	6,270.68	26.25%	10,376.82	16.53%	2,093.00	4.33%
通信压铸件	3,063.36	12.82%	9,870.48	15.72%	15,712.52	32.53%
照明压铸件	1,153.13	4.83%	4,925.60	7.85%	4,455.30	9.22%
模具及其他配件	1,624.37	6.80%	4,685.90	7.46%	6,165.91	12.77%
其他业务	287.55	1.20%	442.06	0.70%	372.79	0.77%
合计	23,889.85	100.00%	62,783.97	100.00%	48,297.2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系汽车、储能、通信和其他工业重要零部件。公司面向的主要客户为汽车设备制造商、通讯设备制造商、储能设备制造商和照明设备制造商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汇川技术	否	汽车压铸件	7,908.65	33.10%
2	思格新能源	否	储能压铸件	6,192.31	25.92%
3	中兴通讯	否	通信压铸件	3,334.35	13.96%
4	奇瑞汽车	否	汽车压铸件	1,981.11	8.29%
5	MESInc.	否	照明压铸件	905.68	3.79%
合计		-	-	20,322.09	85.07%
2024年度					
1	汇川技术	否	汽车压铸件	21,101.09	33.61%
2	思格新能源	否	储能压铸件	10,322.77	16.44%
3	中兴通讯	否	通信压铸件	10,114.72	16.11%
4	奇瑞汽车	否	汽车压铸件	6,421.05	10.23%
5	昕诺飞	否	照明压铸件	2,890.43	4.60%
合计		-	-	50,850.07	80.99%
2023年度					
1	汇川技术	否	汽车压铸件	16,993.90	35.19%
2	中兴通讯	否	通信压铸件	15,441.19	31.97%
3	思格新能源	否	储能压铸件	2,484.34	5.14%
4	昕诺飞	否	照明压铸件	2,310.56	4.78%
5	奇瑞汽车	否	汽车压铸件	2,090.84	4.33%
合计		-	-	39,320.83	81.41%

注 1：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集团下合并口径进行列示。汇川技术包括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汇川联合动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包括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兴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昕诺飞包括昕诺飞灯具（成都）有限公司、SignifyDanmarkA/S、PhilipsLightingHungaryLtd.、SignifyHungaryKft.、SignifyPolandSp.zo.o.、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SignifyManufacturingSpainS.L.；奇瑞汽车包括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注 2：上表列示的销售内容为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1.41%、80.99%和 85.0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其所属细分行业集中度较高，单个客户采购量较大，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深耕压铸件制造行业并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类型各方面形成了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和较高的合作规模。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设备和外协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模具及辅材，另受产能限制，公司进行部分外协采购，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对压铸、机加工、去毛刺等加工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以及外购模具、毛坯和半成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3,720.01 万元、22,282.58 万元和 9,626.58 万元，占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比例分别为 45.99%、55.51% 和 57.0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永茂泰	否	铝锭	5,253.45	31.15%
2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564.88	9.28%
3	财通铝业	否	铝锭	1,118.23	6.63%
4	顺博合金	否	铝锭	958.52	5.68%
5	天津新立中	否	铝锭	731.50	4.34%
合计		-	-	9,626.58	57.08%
2024 年度					
1	永茂泰	否	铝锭	14,255.34	35.51%
2	天津新立中	否	铝锭	2,626.93	6.54%
3	财通铝业	否	铝锭	2,381.99	5.93%
4	顺博合金	否	铝锭	1,913.20	4.77%
5	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	否	外协采购	1,105.12	2.75%
合计		-	-	22,282.58	55.51%
2023 年度					
1	永茂泰	否	铝锭	5,548.18	18.60%
2	天津新立中	否	铝锭	5,173.24	17.34%
3	顺博合金	否	铝锭	1,140.28	3.82%
4	宁波秦凯机械有限公司	否	模具、委托加工	972.62	3.26%
5	毅帆机械	否	辅材、委托加工	885.70	2.97%

合计	-	-	13,720.01	45.99%
----	---	---	-----------	--------

注 1：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集团下合并口径进行列示，永茂泰包括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和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顺博合金包括重庆顺博合金销售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和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毅帆机械包括安徽省毅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毅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财通铝业包括江阴市财通铝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兆坤精密钢带有限公司；天津新立中包括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立中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上表前五名供应商仅为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未计入对机器设备的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2,930.00	0.00%	101,510.00	0.01%	23,575.01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2,930.00	0.00%	101,510.00	0.01%	23,575.01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出售及处置废旧设备、员工归还备用金等，金额较小。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2017年12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储能、通信及照明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之“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公司主营产品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也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验收情况
舜富精密	年产 5,000 吨铝合金铸件、500 吨锌合金铸件（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南环审[2015]19 号	南环验[2015]9 号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南环审[2018]14 号	自主验收
	年产 500 万件轻量化高端制造零部件项目	南环审(2022)44 号	自主验收
	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5G 通讯零部件智能化柔性铸造工厂建设项目	南环审[2023]22 号	(阶段性)自主验收
	年产 2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精密部件（压铸件）、200 万件 5G 通讯部件（压铸件）及 100 万件储能光伏组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南环审[2024]10 号	(阶段性)自主验收
舜富新材料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芜环评审[2019]254 号	自主验收
舜富涂装	年涂装 15 万平方米、电泳 3 万平方米金属附件表面处理项目	南环审[2018]29 号	自主验收
	涂装 12 万 m ² 5G 电子通讯及光伏产品表面处理扩建项目	南环审[2023]25 号	自主验收

注：公司年产 2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精密部件（压铸件）、200 万件 5G 通讯部件（压铸件）及 100 万件储能光伏组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及涂装 12 万 m² 5G 电子通讯及光伏产品表面处理扩建项目的两个项目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设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结果，且报告期初至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等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

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限期限
1	舜富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340223697 361550X001U	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2027年12月5日
2	舜富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40223MA2 N09W26R001P	芜湖市生态环境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6月9日-2028年6月8日
3	舜富涂装	排污许可证	91340223MA2 N09UH6K001L	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2月9日-2027年12月8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及违规事项

(1) 环保违规情况

2024年2月26日，因公司1台熔炼炉正在生产未连接废气处理装置，公司收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皖芜环（南）责改〔2024〕2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芜环（南）罚告〔2024〕2号），公司在收到上述告知书后，于2024年3月13日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书》，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公司申辩意见书后，于2024年3月18日下发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芜环（南）不罚〔2024〕1号），认为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采纳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因舜富新材料熔炼工序生产时熔炼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设施未开启，舜富新材料收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以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皖芜环（南）责改〔2024〕16号）。2024年9月20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芜环（南）罚〔2024〕7号），对舜富新材料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2024年9月26日，舜富新材料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缴纳了上述罚款，并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

(2) 整改情况

根据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违法行为舜富新材料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相关整改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年9月9日，南陵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陵）应急罚〔2024〕工贸-1号]，对公司处以7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主要针对公司存在采用水冷冷却铸造机未设置应急水源；机加工部分机床缺少门联锁、认为屏蔽或损坏；干式机械打磨和单工位打磨铝尘不能有效收集，现场积尘较多；机械打磨和人工打磨现场未见粉尘清理制度和清扫记录等违法行为。202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根据南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相关整改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公司已通过了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质量认证文件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管理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为“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之“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舜富涂装报告期内在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舜富金属、上海舜富智造在发展改革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科技领域、公安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规划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农业农村领域、水务（海洋）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审计领域、市场监督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刑事领域、文化市场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教育领域、民政领域、司法行政领域、财政领域、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国资管理领域、统计领域、林业领域、民防（人防）领域、档案领域、征兵领域、气象领域、烟草专卖领域、地震领域、通信管理领域、机场管理领域等 41 个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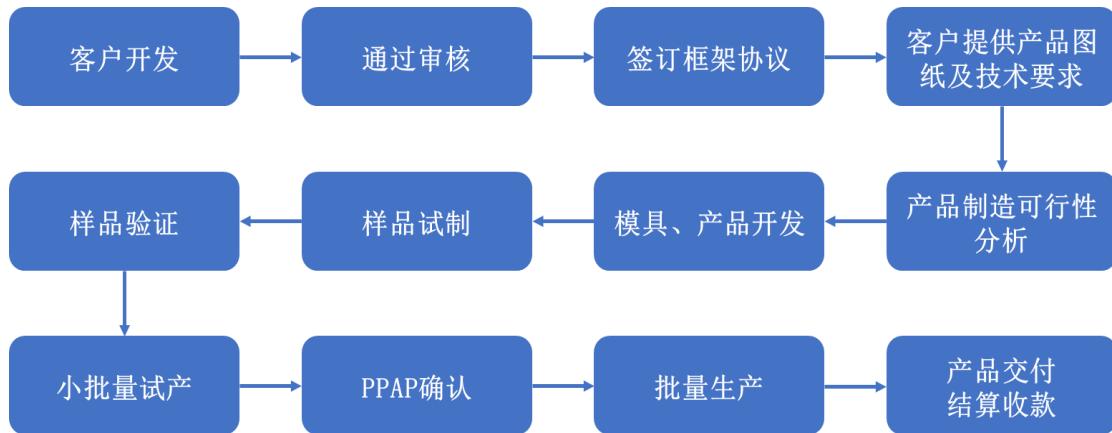
六、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汇川技术（300124.SZ）、中兴通讯（000063.SZ）、思格新能源、昕诺飞（LIGHT.AS）、奇瑞汽车、阳光电源（300274.SZ）、罗托克（Rotork）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直销模式下，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寄售模式，按客户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使用数量结算，公司在与客户对账结算后，向客户开票并收取回款。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市场开发部、产品销售部和客户服务部，围绕客户开展全流程营销服务。

公司客户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公司需通过一系列考察、审核及批准流程后，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一般情况下，客户与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或主采购协议等，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件范围内，通过订单确定供货产品的型号、数量和价格等，达成购销关系。公司从客户

开发到获取新项目订单直至达到产品批量生产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客户定制产品，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要求，向客户进行报价。报价确认后，设计模具方案及产品工艺路线，模具方案及产品工艺路线经双方确定后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和产品试生产，并由客户进行确认。客户对产品进行确认后下达供货订单，公司根据产品订单组织生产并向客户进行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铝锭、废铝、模具及辅材，同时受产能限制，公司对压铸、机加工、去毛刺等加工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以及外购模具、毛坯和半成品等。公司设采购中心，根据采购内容，下设铝锭和废铝采购部、模具采购部、辅材及外协加工采购部。

铝锭和废铝采购量根据公司销售订单及原材料库存状态，定期和不定期采购。铝锭采购价格主要是按照上海金属网当月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定价结算。废铝主要根据金属含量、杂质种类、交易量等因素，参考上海金属网铝锭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模具采购系根据公司客户需求，以销定采。模具采购价格由采购部门向公司合格供应商询价，经技术评审及价格比价后确定。

辅料则根据生产需要，结合库存状态，定期和不定期采购。

外协加工采购则根据公司生产安排，结合自身产能状态，以产定采。外协加工费由采购部门向公司合格外协供应商询价，经比价后确定外协供应商。具体外协模式为：公司提供原材料、毛坯件和相关工艺资料，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生产，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加工费。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基于客户对不同产品需求量的预测，进行适量的储备生产以便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受产能限制、产品交货期、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技

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产品存在外协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模式为：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指定工序后送回公司，公司对完工产品验收后，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外协厂商仅按照公司的要求使用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进行加工，外协厂商仅向公司收取加工费，不承担原材料或半成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的自主创新机制，逐步形成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和规范的研发流程。

公司设置独立研发中心，下设技术开发部、模治具部。技术开发部负责工艺开发、工装设计、压铸等技术前瞻性研究，尤其是高导热、轻量化材料研究；模治具部负责模具设计、模具工艺、模具加工等技术的开发。

公司新产品开发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前期充分沟通客户，深度融入客户产品开发过程，随客户产品开发同步进行新产品开发，该等产品开发受客户影响，由市场部牵头，研发中心落实跟进。另一类是前瞻性研发成果在产品中应用，提升产品工艺，增强客户粘性。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营业务定位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注重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储能、通信及照明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围绕汽车、通信两大快速发展行业定位，同时积极布局储能市场，在目前已与部分存储充一体化企业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国内储能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网络设备制造”和“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和“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绿色制造体系的建设，注重对先进节能环保工艺的投入，并积极推行厂区的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建立了全自动的废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循环水系统、空压站、集中除尘系统、切削液集中供液系统、氮气检测设备等。近年，公司产品边角料基本实现100%回收再利用。凭借对绿色制造技术的攻关与投入，公司于2018年入选为安徽省省级“绿色工厂”、“智能工厂”，2020年获“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2021年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2024年获“国家级绿

色工厂”。

此外，公司针对压铸行业现状及实际需求，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精密压铸智能制造工厂建设为目标，以5G、MES等新型技术改造内网，通过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相融合，对工厂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采用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应用的整体系统架构，端管云一体协同，实现企业数据的采集、汇聚、管理及应用。通过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实时采集设备状态、生产完工信息、质量信息等数据，实现生产现场的可视化和透明化。并通过物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等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应用，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2025年获得“安徽省先进智能工厂”。

2、公司具备持续创新创造的研发体系，对核心技术持续进行优化创新，提升产品性能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创新优化核心技术，通过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更好地满足铝合金材料高导热、轻量化和压铸模具设计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构建了完整有效的持续创新创造的研发体系：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职能包括开展新项目、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在研发制度方面，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员工研发活动行为，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制定了合理的考核机制，积极引导公司员工参与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的开发工作。

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取得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占21项，积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

此外，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客户深度合作，参与客户的研究工作。汽车、储能、通信领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为及时响应客户对产品更新迭代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研发中心与客户保持沟通，配合客户相应的产品开发工作，提前储备新产品和新技术，增强客户粘性，并保证了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3、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创新能力，具备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与生产流程优化，积累了较强的生产工艺创新能力。公司生产工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在铝合金熔炼方面，公司基于自身多年铝合金材料生产经验，形成了铝合金的原料配比数据库，通过其他元素投入时间、速度、环境控制等技术，提升铝合金材料的各项物理性能。在除渣环节形成自身独特的自动化熔炼加工及除渣技术，降低人工除渣的操作风险。在保温转运环节形成铝液保温技术，减少铝液转运前、转运中降温凝固对压铸产品质量的影响。

在铝合金压铸模具设计方面，公司拥有结构件真空模具的密封设计能力，通过动模与定模之

间的密封胶圈设计，保证模具腔内气体充分排出，实现压铸模具内真密度。公司自主开发的模腔体积可变技术具备一种模具可以生产多种规格的产品，具有使用方便、移动便利等优点，解决了一种模具只能生产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不便移动的问题。同时模具的顶出机构设计为模具压铸成型后使得铸件更易脱模；在铝合金压铸方面，公司的真空压铸技术能够保障压铸件的致密程度，减少气孔，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

在铝合金零部件自动化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并经实践验证，从模具设计、压铸工艺到工装夹具设计制作、机加工、去毛刺、清洗，形成了较为全面的自动化处理的核心技术，如工装夹具的自定心夹紧技术、摩擦焊焊接技术、智能去毛刺技术、快速清洗技术等，能够提高自动化生产，减少人工应用，实现精细化管理。以上工艺技术的开发保障了公司在压铸领域的技术优势。

公司服务链涵盖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压铸制造、快速样件制作、后道处理、机加工、涂装和废料回收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加工的全流程。此外，公司拥有三台 20 吨以上熔炼炉，具备利用废旧铝再加工、纯度提炼、合金配比等原材料加工处理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原材料自采自研。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压铸厂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之一，深入参与布局原材料采购及加工配料成为行业向上延伸重要手段。公司能够通过加强对原材料的加工处理能力，控制生产成本，发挥全产业链配套的协同优势。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9	3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3
3	实用新型专利	17	0
4	外观设计专利	1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创新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31.44 万元、2,668.70 万元和 840.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4.25% 和 3.52%。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飞利浦照明灯具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83
高导热项目	自主研发	186.74	156.44	232.39
高强韧免热处理项目	自主研发	3.50	287.42	189.80
广汽汽车小配电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28
合众汽车电控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1.23	99.98
汇川机器人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38
汇川控制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1.27
吉利汽车控制器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38	245.81	224.45
金龙汽车控制器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32
京信一体化基站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7.44
理想汽车电控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93	90.09	13.92
路特斯汽车电控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49
罗托克石油管道控制阀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99	76.06	83.24
奇瑞汽车发动机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9.57	59.45
奇瑞新能源汽车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74
陕西法士特电机控制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2.04
上海思格 PACK 组件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7.12	95.19
上海思格底座把手结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7.46
上海思格逆变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0.68	29.95	213.30
上汽汽车电控壳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01	9.00	69.58
天成动力驱动器外壳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89
五菱汽车控制器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05	98.46	39.69
武汉理工通宇电机壳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48
武汉理工通宇控制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22	7.62
阳光电源把手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8.27
宇通汽车控制器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67	34.03
长城汽车电源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10
中兴通讯高导热散热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78	-	5.53
中兴通讯基站壳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05.53

中兴通讯屏蔽罩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78.00
中兴通讯信号塔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81.77
吉利汽车雷达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4.85	33.47	-
思格海尔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78.44	-
思格 LTERRU 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49.67	-
中兴通讯 5G 通讯基站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258.10	736.93	-
奇瑞汽车新能源汽车控制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86	194.34	-
罗托克贝壳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15	4.48	-
小米汽车电控箱体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51.63	-
阳光电源控制器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53.39	-
长安汽车控制器壳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22	43.09	-
耐磨减摩涂层技术项目	合作研发	-	15.00	-
5G 通讯基站半固态流变成形项目	自主研发	-	3.00	-
小鹏汽车控制器壳体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0.68	-
长城汽车电源上盖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0.28	-
京信网络小站箱体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9.46	-
广汽 A21 电控壳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16	13.40	-
武汉凡谷滤波器机壳项目的开发	自主研发	-	3.40	-
汇川电驱动桥总成项目开发	自主研发	-	2.41	-
阳光电源 HEM 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3.52	-	-
阳光电源电源壳体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1.63	-	-
威睿控制器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52.98	-	-
汇川 LC 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30.49	-	-
汇川 MD44 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65	-	-
小米汽车 MS13L 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3.86	-	-
泓林微电子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0.04	-	-
其他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57	-
合计	-	840.56	2,668.70	2,031.4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52%	4.25%	4.2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方合作研发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进度
1	安徽工业大学芜湖技术创新研究院	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模具耐磨减摩涂层技术及工程中心建设	3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履约完毕

2022 年，为支持芜湖市及安徽省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以及增加压铸模具生产使用寿命，公司与产学研合作单位安徽工业大学芜湖技术创新研究院合作开展铝合金压铸模具耐

磨减磨涂层技术的研发并共建芜湖市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研究中心。公司与安徽工业大学芜湖技术创新研究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相关研发工作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符合行业惯例和相关规定。此外，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相关权益 100%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安徽工业大学芜湖技术创新研究院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详细情况	<p>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7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年9月，公司已通过工信部开展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p> <p>2、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2020年9月19日，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0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p> <p>3、高新技术企业 2024年10月29日，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4001774，有效期三年。</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领域和通信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生产工艺看，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有色金属压铸及机加工制造技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之“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金属、非金属(CF)，具体可归类为有色金属铸造(CF339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系“新材料产业”下的“高品质铝铸件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
2	工信部	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4	中国铸造协会	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推动铸造行业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改造；提出行业内部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 号	发改委、财政部	2025 年 1 月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4〕392 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	2024 年 8 月	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建设，推动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
3	《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规〔2024〕33 号	工信部	2024 年 5 月	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环节设备为重点，围绕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 4 大工艺及零部件生产制造，更新应用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和柔性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相应设备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升级与改造更新。到 2027 年，实现汽车及零部件生产效率、能耗、环保水平及产品质量等再上新台阶。在冲压环节，鼓励压力机升级，支持冲压模具更新，提升专用机器人应用数量，推广一体化压铸生产线。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产业：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
6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	2023年3月	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
7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工信部、发改委、国务院	2022年11月	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实施5G行业应用“十百千”工程，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快5G全连接工厂建设，推动各地高质量建设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落实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深入推进5G规模化应用。
8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发改投资〔2022〕1652号	发改委	2022年10月	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
9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到2025年，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到2030年，创新研发一批先进绿色制造技术，大幅降低生产能耗。

10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1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合理配置储能规模，改善新能源场站出力特性，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发挥储能消纳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强电网稳定性和应急供电等多重作用。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鼓励电动汽车、不间断电源等用户侧储能参与系统调峰调频。
12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攻克装备制造业所需关键铸件的自主化制造，如：汽车结构件、新能源汽车压铸关键铸件等；强化关键共性铸造技术研究与应用，如：高真空压铸技术等。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加大5G建设投资，加快5G商用步伐，将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优先向基站建设开放，研究推动将5G基站纳入商业楼宇、居民住宅建设规范。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公共停车位的快速充/换电覆盖率。
1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1月	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16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	工信部	2020年3月	全力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5G新型基础设施的

		(2020) 49号			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	-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网络设备制造”和“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和“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面向的下游主要是汽车、储能及通信领域，汽车领域方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优化汽车产业发展环境。其中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的出台以及汽车工业智能化、网联化的趋势，大大开拓了铝合金汽车压铸件的市场；储能领域方面，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行业发展，将进一步扩大对储能行业的市场需求，推动市场整体产品质量的提升，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切实推动新型储能向市场化迈进，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通信领域方面，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下，通信技术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电信运营商的资本开支也不断增加，新一代5G移动通信技术成为核心重点发展领域。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压铸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压铸行业简介

压铸（压力铸造）是一种金属铸造工艺，是指将液态或半液态金属高速填充于压铸模的型腔，并在高压下快速凝固而获得铸件的一种方法，作为一种切削较少、接近无切削的凝固成形的金属热加工技术，压铸成形的产品具有材质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好、可承受高温、节能高效、生产效率高、产品尺寸精度高以及表面粗糙度值小等特点，适应了现代制造业中产品复杂化、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以及绿色环保的趋势。

根据原材料不同，压铸产品可主要分为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锌合金压铸件和铜合金压铸件等类别。从压铸件量来看，以铝合金压铸件为主，相较于其它金属材料（如锌、铜等），铝合金具有密度小、塑性高、热传导性能好、抗蚀性强等多种优异的铸造性能，且可循环利用，在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和通用机械的生产中优势突出。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汽车、3C产品、通讯基础设备、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对精密压铸件的需求稳步增长。对于发达国家而言，由于在装备和技术水平上的领先优势，因此其压铸业一般以汽车、通讯、航空航天等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压铸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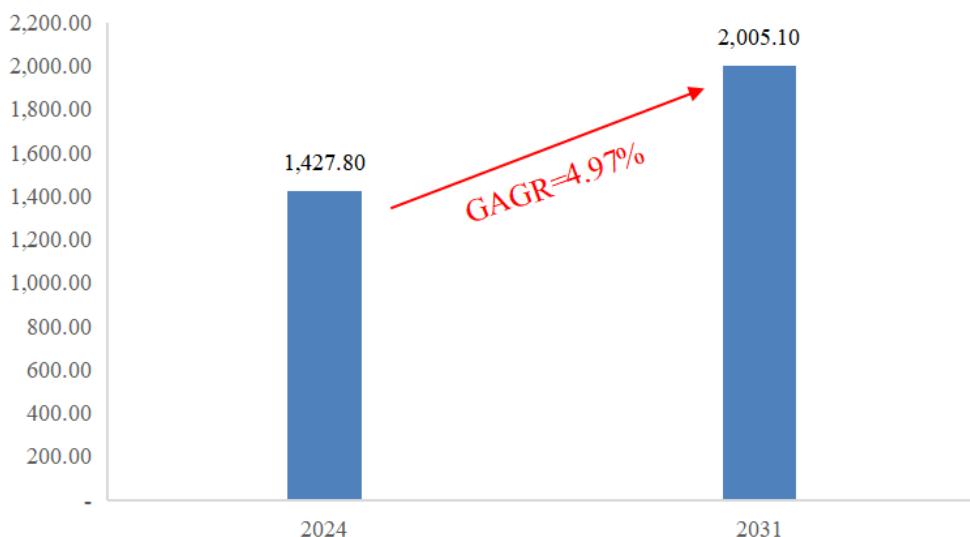
2) 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范围来看，铝合金压铸件是产量最高的压铸产品，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4-2031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84%，2024 年全球铝压铸合金市场规模大约为 1,427.8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2,005.1 亿美元。

2024 年至 2031 年全球铝铸件市场规模及复合增长率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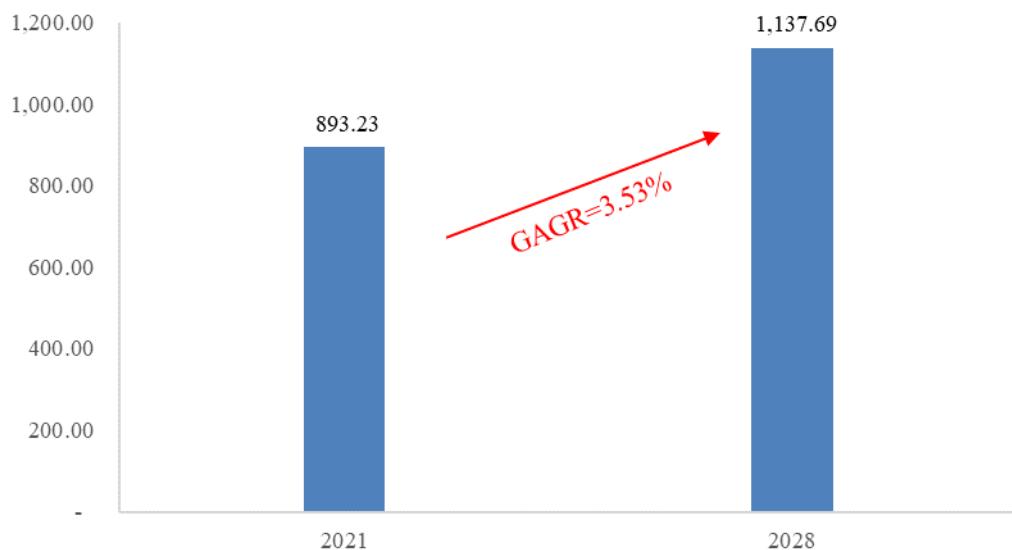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此外，根据 GrandViewResearch 的研究结果，全球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量也将从 2021 年的 893.23 万吨，预计增长到 2028 年的 1,137.6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3.53%，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规模仍将稳步扩大。

2021 年至 2028 年全球铝合金压铸件需求量及复合增长率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GrandViewResearch

汽车行业是压铸行业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其发展情况对压铸行业的影响较大，据

GlobalInfoResearch 调研，按收入计，2022 年全球铝合金汽车压铸件收入大约 329.60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达到 451.30 亿美元，2022 至 2029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4.60%，由此可见，全球铝合金压铸行业正在呈现上升发展的趋势。

2022 年至 2029 年全球铝合金汽车压铸件收入及复合增长率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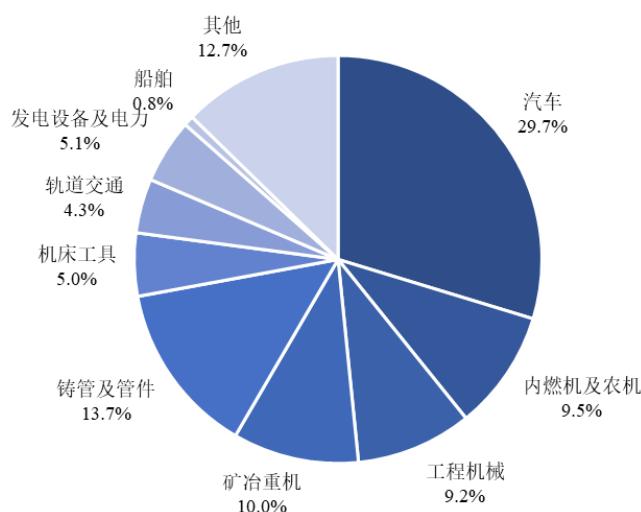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InfoResearch

②我国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这几十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压铸生产制造和需求大国之一，随着汽车、通讯基础设施、3C 产品、装备制造业、家电、机电仪表、轻工等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整个压铸行业也跟着一起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我国铸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如下：

2024 年下游行业铸件需求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如上图所示，中国铸件行业下游需求最为旺盛的领域为汽车行业，2024 年占比为 29.70%。

根据材质划分，公司主要产品为压铸行业中的铝合金压铸件，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铝合金压铸件行业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同样为汽车行业，中国铝合金压铸件下游占比中汽车占比 66.81%，其他领域占比为 33.19%。中国汽车行业发展对铝合金压铸市场容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中国于 2009 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并连续多年蝉联第一，根据公安部和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3.53 亿辆，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251 辆，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普遍 600~800 辆的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 EV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汽车销量约为 3,143.62 万辆，占全球汽车销量的比例接近 33.00%；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8.80 万辆，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超 70%，‘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将处于长周期的中高速发展，未来随着中等收入人群持续壮大，改善性消费需求将被大量释放，我国汽车产销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此外，在政策驱动，对轻量化的迫切需求下，铝合金压铸市场容量有望扩大，预计 2025/2030 年中国乘用车铝合金市场规模可达 2,361/3,468 亿元，CAGR 约 7.99%，测算如下：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E	2030E
乘用车新车（万辆）	2,147	2,355	2,601	2,756	2,866	3,323
新能源车占比（%）	15	28	36	47	54	70
新能源车数量（万辆）	332	654	900	1,287	1,544	2,326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272	502	623	736	875	1,535
其中：混动乘用车	60	151	277	551	669	791
纯电动乘用车单车用铝量(KG)	173	188	202	215	227	284
混动乘用车单车用铝量(KG)	207	216	224	233	238	265
燃油车占比（%）	85	72	64	53	45	30
燃油车数量（万辆）	1,815	1,701	1,701	1,469	1,290	997
燃油车单车用铝量（KG）	145	154	163	171	180	223
车用铝合金使用量（万吨）	323	389	465	538	590	867
加工单价（元/KG）	40	40	40	40	40	40
车用铝合金市场空间（亿元）	1,291	1,556	1,861	2,151	2,361	3,468

数据来源：中汽协，国际铝业协会

从产值和产量来看，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上涨态势，2023 年中国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市场规模为 2,076.30 亿元。随着我国生产技术逐渐进步，铝合金压铸件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产量逐渐得到增长。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铝合金压铸件产量为 832.00 万吨，同比增长 4.65%。

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铝合金铸件产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3) 压铸行业发展趋势

1) 一体化压铸发展趋势

在减重、提效和降本的多重驱动力下，2019 年特斯拉提出了车身一体成形铸造方法，通过采用一体成形压铸方式生产 ModelY 底板总成，将原先由多工序所需的 70 多个零件精简为成型的一个压铸件，减少了组装焊接等程序，减重约 30%，降低制造成本约 40%。同时，零件一体化成型在应对碰撞时能更好地承受冲击力，提升车身的骨架安全性。相比于传统的压铸工艺，一体化压铸对材料、设备、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具体来看，材料上，一体化压铸要求选用免热处理材料；设备上，需要大吨位压铸设备支持；工艺上，对模具设计、设备参数调整、工艺优化都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一段时间内，大型一体化压铸技术将是行业内领军企业布局的关键技术方向。

2) 从三合一到多合一，驱动整合带动壳体一体化发展趋势

新能源电驱系统主要包括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器三大主要部件，并从独立单体向“三合一”方向演进，实现驱动总成。此外，整车电压电控的相关模块，如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电压分配单元等也开始向集成化发展，并在过去成熟的“三合一”电源总成基础上实现“多合一”。伴随着驱动系统的“多合一”整合路线，其外形外壳也开始随之出现变化，逐渐从过去的拼接外壳向一体化外壳发展。驱动系统一体化基于其在成本、效率上的明显优势，未来将逐渐成为发展趋势。

3) 压铸行业位于产业链中游，向上延伸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从产业链层面看，压铸行业位于产业链中游，其上游行业包括压铸机制造、压铸模制造、五金材料、辅助材料等，下游行业包括汽车、通讯、家电、储能等行业。基于行业重资产、重原材

料成本的特点，压铸行业企业向上延伸布局合作有望有效控本增效，提高盈利能力，因此，向上延伸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4) 定制化模具是压铸工艺的核心之一，加强模具研发与制造成为行业重要发展趋势

压铸模具是保证最终铝合金压铸件质量的关键设备，其通过影响铸件形状、精度、尺寸、表面质量等，从而保证最终铸件满足设计需要。公司的模具自研能力提高不仅有助于减少模具外购，提高盈利能力，更直接决定了模具产品的研发速度、良品率，从而提升企业订单的竞争能力。未来模具定制化研发能力有望成为决定公司利润水平的关键环节，加强模具研发与制造成为行业重要发展趋势。

5) 汽车电动化趋势延续，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但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

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市场在经历了持续高速增长后，已经进入降速调整、转型升级阶段，未来汽车销量增速降低将成为常态，汽车市场结构将逐步由增量发展向存量竞争转变，新能源汽车与主流传统燃油汽车市场逐步展开市场竞争。根据乘联会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47.6%，同比增长12%，未来一段时间内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3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有望达70%。

但随着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未来一段时间里竞争将在全方位展开，预计我国汽车企业数量将有所减少，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22年以来，恒大、威马等造车新势力企业陆续经历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等风险，新能源汽车市场淘汰节奏加快。2023年以来，在新能源补贴退坡背景下，在头部企业特斯拉、比亚迪等的带动下，大量车企宣布降价并且降价潮蔓延至传统燃油车企，下游竞争策略和竞争更趋于激烈化、复杂化，未来随着下游车企进入深层次竞争洗牌阶段，势必也将影响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下游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倒逼车企对上游供应链提出更高的零部件价格年降要求，这就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强工艺开发和降本能力，配合下游车企提升产品竞争力。

6) 资本和技术密集趋势

压铸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压铸产品定制化需求高，企业需要配置与相关要求相匹配的制造、研发、检测设备，且需要根据终端产品外观尺寸、精度要求变化而进行设备改造或更新。压铸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国内外先进的压铸设备、精加工设备、研发设备以及检测设备以提高企业硬件实力。企业还需要配备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的研发及生产人员，具备材料运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创新等方面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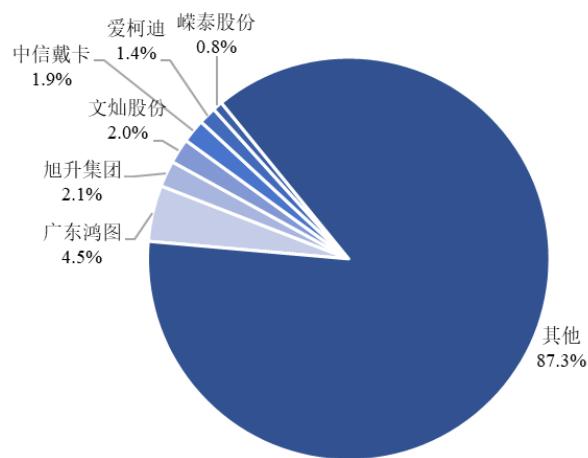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压铸行业竞争格局

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从全球范围来看，压铸企业主要集中在汽车工业发达的欧美等地。公司主要产品为压铸行业中的铝合金压铸件，根据 QYResearch 数据，全球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核心厂商包括墨西哥 Nemak、日本 Ryobi、Ahresty、爱柯迪和瑞士 GeorgFische 等，前五大厂商占有全球大约 14%的份额，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高于中国市场。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压铸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占有显著市场份额的压铸件生产企业。以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压铸件为例，根据华经情报网数据，2024 年我国铝合金压铸行业市场集中度 CR5 仅为 4%-6%。我国压铸行业的主要竞争者可以分为三类：外资压铸企业、国内整车厂商附属压铸企业和独立的内资压铸企业。其中，第一类外资压铸企业以在大型、精密、复杂压铸件设计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保持核心竞争力；第二类国内整车厂商附属压铸企业通常为大型汽车集团指定汽车零部件试制基地和生产企业；第三类独立的内资压铸企业以其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全方位服务优势等市场竞争力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3 年国内车用铝合金压铸行业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国际铝业协会，民生证券研究院

在国内的地域分布上，我国的压铸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重庆等地，规模大、专业化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压铸产业集群，其中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集群最为突出，这两个地区经济活跃、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

(2) 压铸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铝合金压铸件在生产过程中要考虑到材料的选择、材料的优化、模具开发、压铸、精加工等一系列难点，还需要与客户直接进行沟通，参与到产品设计中，这些难点都要求压铸件生产企业

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此外，铝合金熔炼、压铸、后道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与防护措施，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和人员专业性等提出了较高要求。最后，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各级制造商相互介入研发已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日益明显而成为趋势，这种上下游同步研发模式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自主研发、快速响应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受限于经验积累、工艺理解以及初期研发实力不足，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具备较强竞争力。

2) 资金壁垒

压铸行业资本投入大，回报周期长，需要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与固定资产投入。一方面压铸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价格较高的机器设备，如国际领先的压铸中心、机加工中心、点冷机、检测设备等，以保证生产产品的外观要求、精度要求。另一方面，在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中，下游客户往往针对生产产品进行反复研发、改进与测试，验收周期较长，期间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证可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各项需求及改动，往往一项大型压铸零部件从立项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长时间，且资金投入较大。压铸行业较大的资金投入成为新进者进入压铸行业的壁垒。

3) 优质客户资源和认证壁垒

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及通信设备集成商。行业内优质客户对于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产品的稳定性、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管理能力等诸多方面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一套严格的资质认定标准，对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流程、品质管理、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有明确要求，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因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故一经认证合格，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客户相对较为稳定。

(3)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名称	简介
美利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307），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电池系统和车身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客户为华为、爱立信、比亚迪等。
晋拓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211），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托在压铸、模具设计、机加工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公司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还有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的多元化产品结构，主要客户为威巴克、哈金森、博西等。
旭升集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305），成立于 2003 年，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包括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主要客户为特斯拉、比亚迪、采埃孚等。
艾斯迪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4498），成立于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排放系统、电驱系统、电控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等铝合金精

密零部件，主要客户为博格华纳、北极星、大众 Traton 等。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深耕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与制造，拥有铝合金压铸模具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品质控制、供应保障和售后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汇川技术（300124.SZ）、中兴通讯（000063.SZ）、思格新能源、昕诺飞（LIGHT.AS）、奇瑞汽车、阳光电源（300274.SZ）、罗托克（Rotork）等知名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安徽省省级智能工厂、安徽省省级绿色工厂、安徽省先进智能工厂。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储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9 项专利，包括 21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积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铝合金压铸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2019 年、2021 年及 2023 年，公司连续三届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定的“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22 年荣获《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定的“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2023 年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此外，公司凭借多年的铝合金压铸实践经验以及对绿色铸造应用的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牵头或参与起草了《铝合金压铸件》（GB/T15114-2023）、《压铸铜合金及铜合金压铸件》（GB/T15116-2023）等国家标准，促进了我国压铸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发展。

2、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多元化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客户群体呈现多元化的特征，涵盖了汽车、储能、通信、照明等行业中的优质企业。目前，凭借优秀的产品及模具设计能力、试验验证能力、稳定的质量表现、出色的交付能力，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资源，抗风险能力强。

（2）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与生产流程优化，积累了较强的生产工艺创新能力。公司生产工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如：在铝合金熔炼方面，公司基于自身多年铝合金材料生产经验，形成了铝合金的原料配比数据库，通过其他元素投入时间、速度、环境控制等技术，提升铝合金

材料的各项物理性能。在除渣环节形成自身独特的自动化熔炼加工及除渣技术，降低人工除渣的操作风险。在保温转运环节形成铝液保温技术，减少铝液转运前、转运中降温凝固对压铸产品质量的影响；在铝合金压铸模具设计方面，公司拥有结构件真空模具的密封设计能力，通过动模与定模之间的密封胶圈设计，保证模具腔内气体充分排出，实现压铸模具内真空度。公司自主开发的模腔体积可变技术具备一种模具可以生产多种规格的产品，具有使用方便、移动便利等优点，解决了一种模具只能生产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不便移动的问题。同时模具的顶出机构设计为模具压铸成型后使得铸件更易脱模；在铝合金压铸方面，公司的真空压铸技术能够保障压铸件的致密程度，减少气孔，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在铝合金零部件自动化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并经实践验证，从模具设计、压铸工艺到工装夹具设计制作、机加工、去毛刺、清洗，形成了较为全面的自动化处理的核心技术，如工装夹具的自定心夹紧技术、摩擦焊焊接技术、智能去毛刺技术、快速清洗技术等，能够提高自动化生产，实现精细化管理。

（3）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服务链涵盖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压铸制造、快速样件制作、后道处理、机加工、涂装和废料回收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加工的全流程。此外，公司拥有三台 20 吨以上熔炼炉，具备利用废旧铝再加工、纯度提炼、合金配比等原材料加工处理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原材料自采自研。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压铸厂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之一，深入参与布局原材料采购及加工配料成为行业向上延伸重要手段。公司能够通过加强对原材料的加工处理能力，控制生产成本，发挥全产业链配套的协同优势。

（4）快速响应能力优势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准性的特征及高精密度的特点，由于客户对从发出订单到出货的周期要求较为严格，所以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显得尤为重要。

公司创立至今始终聚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80T 至 3000T 各种型号的压铸机设备二十余台，在制产品种类达 500 余种，对于已有产品的订单，公司从接受订单、安排生产到出货时间较短。对于客户新产品的设计需求，公司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模具设计并迅速进行产品试生产，进而投入量产。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优势，使其能紧密配合下游客户的各类产品需求，大幅缩短产品出货周期，满足客户快速推出新产品的要求。

（5）股东优势

公司具备显著的股东优势，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产投为物产中大集团（600704.SH）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是浙江省属特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自 2011 年起已连续 15 年入围世界 500 强（2025 年列 149 位），其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 500 家成员单位，在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和高端制造等领域均有出色布局，能为公司带来丰富资源、先进管理经验与广阔业务渠道，助力公司提升市场地位与竞争力，实现长远稳健发展。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深耕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多年，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工艺上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与客户始终保持深入、稳定的合作，但与行业龙头相比，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缺少实现一体化压铸的大吨位压铸机，在规模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上存在一定的差距。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研发、扩展生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公司大规模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招聘人员、扩展生产规模形成了一定制约。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未来”的企业宗旨，立足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聚焦智能制造，精益求精，不断增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在上下游深度融合中发展成为世界一流大型压铸企业，持续高效回馈股东。

(一) 继续加强客户深度开发融合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开拓的广度与深度，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宗旨，积极参与客户产品开发，继续加强与客户的融合。未来，公司将围绕汽车、通信两大快速发展行业定位，积极布局储能市场，在目前已与部分存储充一体化企业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国内储能市场，紧盯该行业的即将爆发的机遇期，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细分市场占有率。

(二) 继续完善生产工艺智能改造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生产工艺智能化改造，引进大吨位压铸设备，在熔炼、提纯、压铸、去毛刺、摩擦焊、机加工、喷涂等工艺中继续增加机器设备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

(三) 继续增加技术创新投入力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和技术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技术成果向新产品转化，保证产品技术领先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 继续巩固绿色循环经济发展

公司继续加强废弃资源回收利用，探索与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报废处理的联动，回收客户淘

汰产品再铸造，构建资源绿色循环利用的闭环，筑牢与客户合作关系。

（五）继续推动产品多元化发展

公司正加快镁合金产业的布局，积极对接镁合金产品潜在客户研发需求，构建铝合金压铸件及镁合金压铸件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轻量化压铸产品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董事与监事的任免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利润分配、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关联交易等事宜发挥了有效监督审核作用。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完善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相应的作用。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内部管理、保密措施，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

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能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4年9月20日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舜富新材料	熔炼工序生产时熔炼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设施未开启	罚款	10.00
2024年9月9日	南陵县应急管理局	舜富精密	存在采用水冷冷却铸造机未设置应急水源；机加工部分机床缺少门联锁、认为屏蔽或损坏；干式机械打磨和单工位打磨铝尘不能有效收集，现场积尘较多；机械打磨和人工打磨现场未见粉尘清理制度和清扫记录等	罚款	7.0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南陵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陵)应急罚(2024)工贸-1号]，公司子公司舜富新材料因环保合规问题收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芜环(南)罚(2024)7号)。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及“(二)安全生产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链、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经营研发场所，对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品牌、商标、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或领薪的情况。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财务	是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公司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工资薪酬、社会保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账管理，不存在账户共用的情形。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有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	-
2	物产中大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金材料、兰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镁合金加工	82.30%
3	杭州君泽叁号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99.33%
4	杭州智链贰号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	66.21%
5	杭州智链壹号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	89.00%
6	杭州物赢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56.86%
7	杭州润致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9.00%

8	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	100.00%
9	金輪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100%
1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环保能源	54.12%
11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00%
12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材、化肥、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汽车租赁，汽车中介服务，汽车装潢，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工程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	100.00%
13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投资管理	100.00%
1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及制品、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电设备、摩托车和助动车及其配件的销售、装潢；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自动化设备、纺织品的销售；组织物资市场的进场交易并为进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协作串换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商品；装饰装潢；各类动产、不动产的租赁；汽车出租；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详见经贸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958号批复）。	汽车销售	100.00%

15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轿车）、木材、化肥、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文体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投资	100.00%
16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环保业务	100.00%
17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金融	60.00%
18	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残疾人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养老服务和不动产金融	100.00%
19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健康	100.00%
2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	汽车销售	83.46%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金融	96.57%
22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化妆品生产;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医疗健康	65.00%
23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线电缆和不锈钢	87.01%
24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	化工	80.00%

		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轮胎销售；肥料销售；纸浆销售；人造板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谷物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贸易	29.80%
26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轴承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粮食收购；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	物流服务	56.24%

		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7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橡胶作物种植；棉花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薯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鲜肉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橡胶、轮胎、油品和棉纺业务	63.00%
28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棉、麻销售；鲜肉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日用家电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	电商	67.00%

		可类化工产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化妆品零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中介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	40.00%
3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57.17%
31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与网络信息技术、视频通讯与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办公用品的销售。	互联网科技	100.00%
32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化妆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	100.00%
33	物产中大财智共享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	金融	100.00%

		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种植：农作物、蔬菜、果树、树木、茶叶、中草药；养殖：水产、家禽（限规模以下）；加工、销售：水产品；生产、加工：茶叶；加工、销售：中草药；设计、施工、监理：营造林工程、森林消防工程；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信息）；销售：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及饰品）、百货、办公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钢材、有色金属、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粮食收购（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教育服务（为杭州市中、小学生校外活动、劳动和社会实践提供教育服务）；餐饮管理、热食类食品制售；养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业	51.00%
35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	培养企业家精神，打造企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教育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合作交流、应用课题研究等。	教育业务	75.00%

注：①序号 2-9 为直接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10-35 为间接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②序号 2 物产中大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原镁、镁合金的生产及销售，下游为镁铝合金压铸等相关行业。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22,914,925	24.38%	-
2	肖云飞	无	董事肖明海的侄子	4,411,608	4.69%	-
3	王思国	监事	监事	253,125	0.27%	-
4	林春凤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50,625	0.05%	-
5	张政敏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25,550	0.13%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明海与副总经理肖雪婷为父女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保健在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产投担任投后管理部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潘立雪在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产投担任投资二部总经理；
公司董事王丹丹在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产投担任投后管理部总经理；
公司董事赖奕飞在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产投控制的企业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
公司监事张翔在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产投控制的企业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赖伊茗在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产投担任投后管理部财务主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肖明海	董事、总经理	上海肖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明祥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4月吊销，未注销）	执行董事	否	否
		合肥圣尔沃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潘立雪	董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良全	董事会秘书	江苏乾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盈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盐城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市元晟创执行事务合	执行事务合	否	否

		业投资中心 (普通合伙)	伙人		
肖雪婷	副总经理	安徽舜达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芜湖圣尔沃股 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安徽恒拓汽车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合肥圣尔沃智 能制造装备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蔡伟	副总经理	杭州宏振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 司持续经 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 响
肖明海	董事、总 经理	安徽舜达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80.00%	投资	否	否
		上海肖氏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投资	否	否
		上海明祥建筑 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已于 2005年4月吊 销,未注销)	50.00%	室内装 潢,建 筑装潢设计	否	否
魏良全	董事会秘 书	常州市元晟创 业投资中心 (普通合伙)	6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常州新卓越创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肖雪婷	副总经 理	芜湖圣尔沃股 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2.50%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否	否
		安徽舜达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	是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保健	-	新任	董事长	2025年1月控股股东提名
潘立雪	-	新任	董事	2025年1月控股股东提名
王丹丹	-	新任	董事	2025年1月控股股东提名
赖奕飞	-	新任	董事	2025年1月控股股东提名
张翔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2025年1月控股股东提名
赖伊茗	-	新任	监事	2025年1月控股股东提名
肖雪婷	-	新任	副总经理	2025年1月新任
张政敏	-	新任	副总经理	2025年1月新任
肖明海	董事长、总经理	换届	董事、总经理	2025年1月股东提名
肖云飞	董事	离任	-	2025年1月董事会改选
肖雪婷	董事	离任	-	2025年1月董事会改选
蒋双杰	董事	离任	-	2025年1月董事会改选
王玉泉	董事	离任	-	2025年1月董事会改选
柳秀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2025年1月监事会改选
李文柱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2025年1月监事会改选
刘艳蕾	董事	离任	-	2024年6月个人原因辞任
蔡伟	-	新任	副总经理	2024年3月新任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67,995.52	19,862,168.00	52,548,590.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465,183.69	61,762,656.13	69,737,626.86
应收账款	279,712,354.99	300,168,808.58	199,001,657.42
应收款项融资	26,279,393.16	9,589,088.80	33,529,341.80
预付款项	4,095,058.22	1,863,189.70	459,858.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26,205.84	5,413,316.52	3,754,86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316,007.65	117,418,680.64	96,369,308.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340.50	375,919.56	958,581.72
流动资产合计	593,976,539.57	516,453,827.93	456,359,82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6,030,896.89	326,866,959.96	282,720,043.38
在建工程	12,834,052.01	12,490,307.51	10,836,075.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67,090.97	3,043,490.24	14,656,705.23
无形资产	9,307,626.88	9,430,705.51	7,943,23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02,350.43	5,917,433.40	5,933,42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8,293.78	5,966,378.10	5,144,45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36,700.11	3,832,267.00	4,469,51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357,011.07	367,547,541.72	331,703,447.75
资产总计	1,011,333,550.64	884,001,369.65	788,063,27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35,726.40	114,986,930.55	128,538,046.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0	10,000,000.00	19,689,539.33
应付账款	175,612,955.90	184,426,573.59	142,720,539.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4,586.38	253,405.87	1,274,44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29,097.45	10,092,011.11	6,903,612.66
应交税费	7,502,823.98	8,245,999.66	7,968,985.19
其他应付款	972,709.42	1,945,452.75	1,517,342.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85,319.31	27,687,598.93	18,097,431.60
其他流动负债	79,602,140.68	66,400,050.75	51,283,136.15
流动负债合计	442,465,359.52	424,038,023.21	377,993,080.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90,000.00	3,290,000.00	9,8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40,071.95	2,026,601.46	9,630,540.39
长期应付款	3,964,483.15	10,047,313.57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73,893.84	11,313,308.76	12,225,22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68,448.94	26,677,223.79	31,725,766.06
负债合计	462,533,808.46	450,715,247.00	409,718,84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3,990,000.00	82,990,000.00	80,530,4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503,386.50	243,093,819.50	230,587,77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16,562.35	2,338,894.85	1,465,456.65
盈余公积	7,470,658.56	7,470,658.56	3,937,818.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179,039.49	96,877,622.33	60,501,47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859,646.90	432,770,995.24	377,022,965.15
少数股东权益	940,095.28	515,127.41	1,321,46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799,742.18	433,286,122.65	378,344,42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1,333,550.64	884,001,369.65	788,063,273.15

(二) 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8,898,537.20	627,839,717.64	482,972,693.99
其中：营业收入	238,898,537.20	627,839,717.64	482,972,693.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946,804.27	585,446,429.44	436,953,337.33
其中：营业成本	202,514,380.27	519,097,852.56	382,886,587.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97,383.06	3,814,144.89	3,092,921.65
销售费用	2,087,501.46	4,986,181.88	5,410,902.39
管理费用	10,831,292.11	26,239,321.61	19,046,764.45
研发费用	8,405,600.90	26,687,038.92	20,314,426.52
财务费用	710,646.47	4,621,889.58	6,201,734.79
其中：利息收入	84,749.45	156,249.51	255,133.45
利息费用	1,483,736.48	5,847,772.48	6,900,807.47
加：其他收益	5,298,150.67	10,178,507.97	11,831,38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150.63	-584,97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70,686.17	-5,316,843.89	-6,992,632.19
资产减值损失	-1,893,250.41	-4,506,691.67	-1,198,177.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12,692.33	620,503.01	-165,883.22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14,627.03	43,249,612.99	48,909,070.57
加：营业外收入	0.37	305,408.42	576,564.51
减：营业外支出	-	193,920.26	85,035.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14,627.40	43,361,101.15	49,400,599.22
减：所得税费用	1,088,242.37	4,258,449.85	5,064,038.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6,385.03	39,102,651.30	44,336,560.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26,385.03	39,102,651.30	44,336,560.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1,417.16	39,908,984.89	44,151,874.59
2.少数股东损益	424,967.87	-806,333.59	184,686.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26,385.03	39,102,651.30	44,336,56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01,417.16	39,908,984.89	44,151,87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967.87	-806,333.59	184,686.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48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48	0.5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11,825.31	280,656,790.49	212,430,631.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157.55	7,019,591.56	5,004,21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977.67	7,136,218.48	27,506,80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10,960.53	294,812,600.53	244,941,65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76,985.91	169,069,690.90	157,178,30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90,375.93	110,780,415.32	83,687,85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0,813.16	20,452,037.63	22,195,11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095.10	12,451,566.78	22,235,49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37,270.10	312,753,710.63	285,296,77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6,309.57	-17,941,110.10	-40,355,12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287.9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730.00	654,515.00	6,124,1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30.00	20,687,802.99	6,124,1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27,921.30	14,940,771.81	39,757,93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7,921.30	34,940,771.81	39,757,93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4,191.30	-14,252,968.82	-33,633,75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09,567.00	14,965,607.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20,900,000.00	13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82,993.87	69,850,12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09,567.00	155,248,600.87	238,600,12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29,880,000.00	102,179,73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3,387.91	4,797,745.94	4,485,08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1,847.24	21,369,118.45	22,061,46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55,235.15	156,046,864.39	128,726,28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4,331.85	-798,263.52	109,873,83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996.54	383,057.35	381,08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5,827.52	-32,609,285.09	36,266,04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2,168.00	47,471,453.09	11,205,41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7,995.52	14,862,168.00	47,471,453.09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舜富精工	海外市场业务	100.00%	100.00%	-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	子公司	反向吸收合并
2	舜富新材料	铝锭、铝水熔炼	100.00%	100.00%	3,000.00	2023 年 1 月-2025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3	舜富涂装	喷涂	80.00%	80.00%	160.00	2023 年 1 月-2025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4	舜富金属	海外市场业务	100.00%	100.00%	1,000.00	2023 年 1 月-2025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5	舜富智造	海外市场业务及少量机加工序	100.00%	100.00%	1,000.00	2023年7月-2025年4月	子公司	设立
6	舜富研究院	材料及工艺研究	100.00%	100.00%	-	2023年1月-2023年2月	子公司	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公司完成对原股东舜富精工的反向吸收合并后将其注销，自其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7月，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舜富智造，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8月，公司购买舜富研究院100%股份，自其被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23年2月，公司因业务调整，注销全资子公司舜富研究院，自其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5〕15940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富精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舜富精密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

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收入总额超过合并总收入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

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

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	-------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自对应的应收账款确认时点连续计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

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

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00-5.00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00-5.00	6.33-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00-5.00	23.75-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00-5.00	6.33-32.33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	------------	------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43-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p>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p> <p>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p> <p>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p>		
②直接投入费用		
<p>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p>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p>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p> <p>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p>		
<p>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p>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p>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p>		
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p>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p>		

⑥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铝合金压铸产品及铝合金锭或铝合金液销售

A.境内销售

直接销售模式下，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在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按照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明细确认销售收入。

B.出口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不同，分别于工厂交货、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目的地交货后确认收入。

②模具销售

公司在将模具试制的样件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或者在获得产品批量生产订单后确认收入。

22、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

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7、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等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无	无	-	-	-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高新优惠期限
本公司	GR20213400247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GR202434001774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舜富涂装、舜富智造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4 月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4 月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舜富金属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为小型微利企业。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4 月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4 月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舜富精密	15%	15%	15%
舜富新材料	25%	25%	25%
舜富涂装	20%	20%	20%
舜富金属	20%	20%	25%
舜富智造	20%	20%	20%
舜富精工	-	-	25%
舜富研究院	-	-	20%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889.85	62,783.97	48,297.27
综合毛利率	15.23%	17.32%	20.72%
营业利润（万元）	1,681.46	4,324.96	4,890.91
净利润（万元）	1,572.64	3,910.27	4,43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9.77%	1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0.90	3,531.71	3,794.59
-------------------------------	----------	----------	----------

2.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97.27 万元、62,783.97 万元及 23,889.85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变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72%、17.32% 和 15.23%，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202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高所致。具体变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61%、9.77% 和 2.97%，整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同时 2024 年增资所致；2025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系收益周期尚不满一个完整年度且 2025 年第一季度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4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铝合金压铸产品及铝合金锭或铝合金液销售

①境内销售

直接销售模式下，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在将产品运送至客

户指定仓库，按照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明细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不同，分别于工厂交货、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目的地交货后确认收入。

(2) 模具销售

公司在将模具试制的样件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或者在获得产品批量生产订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3,602.31	98.80%	62,341.91	99.30%	47,924.48	99.23%
汽车压铸件	11,490.76	48.10%	32,483.11	51.74%	19,497.76	40.37%
储能压铸件	6,270.68	26.25%	10,376.82	16.53%	2,093.00	4.33%
通信压铸件	3,063.36	12.82%	9,870.48	15.72%	15,712.52	32.53%
照明压铸件	1,153.13	4.83%	4,925.60	7.85%	4,455.30	9.22%
模具及其他配件	1,624.37	6.80%	4,685.90	7.46%	6,165.91	12.77%
其他业务	287.55	1.20%	442.06	0.70%	372.79	0.77%
合计	23,889.85	100.00%	62,783.97	100.00%	48,297.2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3%、99.30% 和 98.80%；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包括原辅料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深化下游客户合作，汽车压铸件销售金额有所增加。2024 年汽车压铸件收入较同期增加 12,985.36 万元，主要是由于对汽车压铸件主要客户汇川技术和奇瑞汽车的收入增加所致；储能压铸件系 2023 年公司业务拓展的新增产品，主要客户为思格新能源，2024 年收入增加 8,283.82 万元；通信压铸件 2024 年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5,842.04 万元，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中兴通讯采购规模减少所致；照明压铸件 2024 年较同期整体保持稳定；其他领域产品包括各类工业压铸件和工装模具等，2024 年收入略有减少，主要是由于工装模具收入下降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2,104.42	92.53%	56,610.34	90.17%	43,546.01	90.16%
境外	1,785.44	7.47%	6,173.63	9.83%	4,751.26	9.84%
合计	23,889.85	100.00%	62,783.97	100.00%	48,29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主要为汽车、储能及通信压铸件收入，境外收入主要为照明压铸件收入。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0.16%、90.17%和 92.53%，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9.83%和 7.47%，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收入占比整体相对稳定。

1) 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①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分布在北美洲、欧洲及亚洲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039.66	58.23%	2,179.03	35.30%	1,438.72	30.28%
欧洲	647.70	36.28%	3,426.86	55.51%	3,112.59	65.51%
亚洲	98.08	5.49%	567.74	9.20%	199.95	4.21%
合计	1,785.44	100.00%	6,173.63	100.00%	4,751.26	100.00%

②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 MESInc.、昕诺飞、AL.EA.S.r.l.（以下简称“AL.EA”）、罗托克等，境外收入金额及境外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客户	主要产品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收入金额	外销占比	境外收入金额	外销占比	境外收入金额	外销占比
MESInc.	照明压铸件	905.68	50.73%	1,870.67	30.30%	1,285.70	27.06%
昕诺飞	照明压铸件	340.87	19.09%	2,076.59	33.64%	1,638.17	34.48%
罗托克	其他配件	315.74	17.68%	677.92	10.98%	265.58	5.59%
AL.EA.	照明压铸件	110.41	6.18%	613.83	9.94%	1,021.07	21.49%
	小计	1,672.70	93.68%	5,239.01	84.86%	4,210.52	88.62%

③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外销客户	成立时间	简介	合作期限
昕诺飞	1891 年	昕诺飞原为飞利浦照明，作为专业照明、家居照明和物联网照明的全球领导者，于 2016 年 5 月在阿姆斯特丹欧洲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飞利浦照明更名为昕诺飞。2023 年，昕诺飞年销售额达 67 亿欧元，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大约 3.2 万名员工。	2015 至今

MESInc.	2007 年	MESInc. 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是全球制造资源和供应链管理的全方位服务提供商，为照明、汽车、农业、电子和电信行业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铝、锌、铸铁和橡胶部件。	2012 年至今
罗托克	1958 年	罗托克是 1958 年在英国注册成立的工业控制设备制造商，总部位于威尔士，在全球设立超过 150 个办事处及代表机构，覆盖阀门控制系统全生命周期维护需求。	2020 年至今
AL.EA.	2005 年	AL.EA 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在上海、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拥有办公场所，专注于向欧洲客户提供机械零部件半成品的采购服务	2014 年至今

④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昕诺飞	是	供应商框架协议条款	直销	客户系统	协商定价	电汇	收到正确发票后 65/95 天的月末结算
MESInc.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直销	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60 天
罗托克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直销	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45 天
AL.EA.	是	供应商框架协议条款	直销	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60 天

注：收到正确发票后 65/95 天的月末结算，即 65/95days EOM from receipt of the correct invoice。

⑤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境内	14.93%	16.32%	19.33%
境外	19.00%	26.47%	33.54%
综合	15.23%	17.32%	20.72%

2024 年，境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思格新能源和奇瑞汽车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境外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下半年成立上海舜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出口业务相关的制造业务，相关机器设备折旧及房屋租金有所增加，固定成本较高，同时部分老产品调价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2025 年 1-4 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昕诺飞尚未到达销售旺季，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率较低罗托克销售占比上升，同时，当期海外收入规模减少，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货款结算时点与应收境外客户货款形成时存在时间差，

期间的汇率变化会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87.14万元、-116.50万元和-46.97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为-1.97%、-2.98%和-2.99%。汇兑损益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出口业务及汇率波动风险”。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84%、9.83%、7.47%。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区。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货款结算时点与应收境外客户货款形成时存在时间差，期间的汇率变化会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汇兑损益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主要进口国或地区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出口业务及汇率波动风险”。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	21,843.24	91.43%	56,362.92	89.77%	46,207.93	95.67%
寄售	2,046.61	8.57%	6,421.05	10.23%	2,089.34	4.33%
合计	23,889.85	100.00%	62,783.97	100.00%	48,297.2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奇瑞汽车。2022年公司与奇瑞汽车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奇瑞汽车合作规模扩大，收入增加。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直销模式。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为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包括铝材等直接材料，直接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并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耗用材料的重量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进行归集并根据每个产品规格型号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括折旧摊销、水电费、辅料消耗、委外加工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根据每个产品规格型号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或直接归集。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0,002.63	98.77%	51,526.87	99.26%	37,975.80	99.18%
汽车压铸件	9,543.25	47.12%	26,024.97	50.14%	14,840.92	38.76%
储能压铸件	5,413.11	26.73%	8,930.10	17.20%	1,624.72	4.24%
通信压铸件	2,827.47	13.96%	9,226.83	17.77%	14,276.18	37.29%
照明压铸件	882.00	4.36%	3,517.96	6.78%	2,984.23	7.79%
模具及其他配件	1,336.80	6.60%	3,827.00	7.37%	4,249.75	11.10%
其他业务	248.81	1.23%	382.92	0.74%	312.85	0.82%
合计	20,251.44	100.00%	51,909.79	100.00%	38,288.6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8,288.66 万元、51,909.79 万元和 20,251.4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的结构总体保持一致。				
------	---	--	--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732.86	57.94%	31,011.71	59.74%	20,078.60	52.44%
直接人工	1,739.89	8.59%	4,648.97	8.96%	3,416.01	8.92%
制造费用	6,289.77	31.06%	15,125.70	29.14%	14,073.41	36.76%
运输费用	240.11	1.19%	740.47	1.43%	407.79	1.07%
其他业务成本	248.81	1.23%	382.92	0.74%	312.85	0.82%
合计	20,251.44	100.00%	51,909.79	100.00%	38,288.6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和辅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和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8.80%	15.25%	99.30%	17.35%	99.23%	20.76%
汽车压铸件	48.10%	16.95%	51.74%	19.88%	40.37%	23.88%
储能压铸件	26.25%	13.68%	16.53%	13.94%	4.33%	22.37%
通信压铸件	12.82%	7.70%	15.72%	6.52%	32.53%	9.14%
照明压铸件	4.83%	23.51%	7.85%	28.58%	9.22%	33.02%
模 具 及 其 他 配件	6.80%	17.70%	7.46%	18.33%	12.77%	31.08%

其他业务	1.20%	13.47%	0.70%	13.38%	0.77%	16.08%
合计	100.00%	15.23%	100.00%	17.32%	100.00%	20.7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2%、17.32% 和 15.23%，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3%、99.30% 和 98.80%，其毛利率的变动决定了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p>报告期内，汽车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23.88%、19.88%、16.95%，2024 年汽车压铸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拓展汽车领域客户，汽车压铸件收入较同期上涨，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汇川技术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叠加汇川技术部分主要产品单价下降，导致整体汽车压铸件毛利率下降。</p> <p>报告期内，储能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22.37%、13.94%、13.68%。储能压铸件系 2023 年新产品，主要客户为思格新能源，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降价，同时，2024 年公司为储能压铸件新增涂装产线及相关设备，相关固定成本有所增加所致。</p> <p>报告期内，通信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9.14%、6.52% 和 7.70%，整体变动较为稳定，2024 年通信压铸件毛利率下降 2.62%，主要是受通信压铸件产品主要客户中兴通讯产品结构变化，同时部分产品价格下调所致。</p> <p>报告期内，照明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33.02%、28.58% 和 23.51%。2024 年照明压铸件主要通过境外方式进行销售，毛利率下降原因具体请参见“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的相关分析。</p> <p>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1.08%、18.33%、17.70%，2024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模具收入销售占比减少，同时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所致。</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5.23%	17.32%	20.72%
美利信	-	9.67%	15.54%
晋拓股份	-	16.16%	17.23%
旭升集团	-	20.28%	24.00%
艾斯迪	-	18.99%	23.74%
平均值	-	16.27%	20.13%
原因分析	2023-202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72% 和 17.32%，同行业可比公司		

	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0.13% 和 16.27%，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异常。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889.85	62,783.97	48,297.27
销售费用（万元）	208.75	498.62	541.09
管理费用（万元）	1,083.13	2,623.93	1,904.68
研发费用（万元）	840.56	2,668.70	2,031.44
财务费用（万元）	71.06	462.19	620.17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203.50	6,253.44	5,097.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7%	0.79%	1.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3%	4.18%	3.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2%	4.25%	4.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0.74%	1.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22%	9.96%	10.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097.38 万元、6,253.44 万元、2,20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5%、9.96%、9.22%，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平稳。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2.54	434.27	417.53
折旧与摊销	15.82	27.49	54.55
差旅及交通费	9.18	15.71	41.93
业务招待费	5.77	14.33	12.97
其他	5.43	6.82	14.10
合计	208.75	498.62	541.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41.09 万元、498.62 万元、208.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0.79%、0.8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无重大波动。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64.42	1,171.72	960.13
咨询服务费	276.75	275.82	140.19
折旧与摊销	113.79	633.80	401.88
办公费用	121.03	290.92	257.11
保险费	31.27	53.26	40.43
租赁及物业费	16.33	35.46	2.15
业务招待费	16.10	48.62	15.08
差旅及交通费	13.11	62.43	57.29
其他	30.33	51.90	30.42
合计	1,083.13	2,623.93	1,904.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04.68 万元、2,623.93 万元、1,083.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4%、4.18%、4.5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咨询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和中介机构咨询费的增加，具体原因为： 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相应增加；②为筹备首次挂牌申报和股份转让等事项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咨询费金额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05.92	1,389.25	1,003.21
材料费用	265.84	903.54	808.93
折旧与摊销	34.05	170.81	128.65
动力费用	24.99	130.34	84.40
委外研发	3.50	69.26	-
其他	6.25	5.51	6.26

合计	840.56	2,668.70	2,031.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用等。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31.44 万元、2,668.70 万元、84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1%、4.25%、3.52%。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31.37%，主要因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启动各项新型产品开发导致研发力度显著增加，需招募更多研发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同时，因实验测试所需研发材料投入增多，材料费用增加，共同推动研发费用上升。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148.37	584.78	690.08
减：利息收入	8.47	15.62	25.51
银行手续费	3.56	9.54	37.19
汇兑损益	-46.97	-116.50	-87.14
其他	-25.42	-	5.56
合计	71.06	462.19	620.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20.17 万元、462.19 万元、71.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0.74%、0.30%。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无重大波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94	226.18	211.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4.47	471.55	716.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70	0.56	0.4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0.71	319.12	248.15

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	0.45	6.60
合计	529.82	1,017.85	1,183.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83.14 万元、1,017.85 万元、529.8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04
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利息	-	-15.24	-54.4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33	-
合计	-	-11.92	-58.50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8.50 万元、 -11.92 万元，主要为票据贴现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税金及附加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产税	37.56	111.77	97.10
土地使用税	25.99	77.96	7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0	45.55	41.50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7.07	46.83	33.96
印花税	16.82	52.68	20.43
教育费附加	12.60	27.33	24.90
地方教育附加	8.40	18.22	16.60
其他	0.30	1.09	1.65
合计	139.74	381.41	309.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09.29 万元、381.41 万元、139.74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等构成。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47.07	-531.68	-699.26
合计	47.07	-531.68	-699.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99.26万元、-531.68万元、47.07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9.33	-450.67	-119.82
合计	-189.33	-450.67	-119.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19.82万元、-450.67万元、-189.3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7	-44.91	-25.2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106.96	8.65
合计	-1.27	62.05	-16.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6.59万元、62.05万元、-1.27万元，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和使用权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	26.03	51.5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37	-
诉讼赔偿款	-	-	6.13
其他	0.00	4.14	0.00
合计	0.00	30.54	57.66

具体情况披露

2023-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7.66 万元、30.54 万元，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核销。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款支出	-	17.00	0.0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41	7.19
税收滞纳金	-	0.20	0.79
对外捐赠	-	-	0.50
其他	-	0.78	-
合计	-	19.39	8.50

具体情况披露

2023-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8.50 万元、19.39 万元，主要为罚款支出。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02	508.04	637.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81	-82.19	-131.32
合计	108.82	425.84	506.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506.40 万元、425.84 万元、108.82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	61.01	-2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47	471.55	716.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33	-4.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12.18	56.34
小计	353.20	548.08	743.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95	90.67	12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78	-0.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9.24	459.19	620.6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常性损益	备注
2023 年芜湖重大科技成果项目补助	-	-	1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总部搬迁补贴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	13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7 年设备补助项目	2.49	14.72	15.7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设备补助项目	9.74	33.87	34.25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	0.28	0.84	2.6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1 年创新平台设备补助	22.15	69.83	70.0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技改及创新项目设备补助	31.34	86.17	86.09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技改项目设备补助	0.91	2.74	2.7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4 年技改项目设备补助	7.02	18.02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政府补助	354.47	340.55	366.4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96.80	10.94%	1,986.22	3.85%	5,254.86	11.51%
应收票据	7,046.52	11.86%	6,176.27	11.96%	6,973.76	15.28%
应收账款	27,971.24	47.09%	30,016.88	58.12%	19,900.17	43.61%
应收款项融资	2,627.94	4.42%	958.91	1.86%	3,352.93	7.35%
预付款项	409.51	0.69%	186.32	0.36%	45.99	0.10%
其他应收款	702.62	1.18%	541.33	1.05%	375.49	0.82%
存货	14,131.60	23.79%	11,741.87	22.74%	9,636.93	21.12%
其他流动资产	11.43	0.02%	37.59	0.07%	95.86	0.21%
合计	59,397.65	100.00%	51,645.38	100.00%	45,635.9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5,635.98 万元、51,645.38 万元和 59,397.6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501.80	1,486.22	4,754.86
其他货币资金	3,995.00	500.00	500.00
合计	6,496.80	1,986.22	5,254.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	-	5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3,995.00	500.00	-
合计	3,995.00	500.00	5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24.73	3,055.68	1,499.64
商业承兑汇票	4,421.79	3,120.59	5,474.12
合计	7,046.52	6,176.27	6,973.7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7月25日	1,369.15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8月25日	1,122.8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6月25日	1,041.4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8月25日	817.2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9月25日	689.51
合计	-	-	5,040.2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13	0.55%	137.35	83.68%	26.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31.96	99.45%	1,487.50	5.05%	27,944.46
合计	29,596.09	100.00%	1,624.86	5.49%	27,971.24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13	0.52%	137.35	83.68%	26.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01.57	99.48%	1,611.47	5.10%	29,990.10

合计	31,765.70	100.00%	1,748.82	5.51%	30,016.88
----	-----------	---------	----------	-------	-----------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7	0.03%	5.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63.23	99.97%	1,063.06	5.07%	19,900.17
合计	20,969.10	100.00%	1,068.94	5.10%	19,900.1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浩智科技电驱(桐城)有限公司	129.29	102.51	79.29%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2	华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4.84	3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4.13	137.35	83.68%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浩智科技电驱(桐城)有限公司	129.29	102.51	79.29%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2	华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4.84	3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4.13	137.35	83.68%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5.87	5.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87	5.87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194.20	99.19%	1,459.71	5.00%	27,734.49	
1-2年	233.30	0.79%	23.33	10.00%	209.97	

2-3 年	-	0.00%	-	50.00%	-
3 年以上	4.46	0.02%	4.46	100.00%	-
合计	29,431.96	100.00%	1,487.50	5.05%	27,944.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376.94	99.29%	1,568.85	5.00%	29,808.09
1-2 年	179.81	0.57%	17.98	10.00%	161.83
2-3 年	40.35	0.13%	20.17	50.00%	20.17
3 年以上	4.46	0.01%	4.46	100.00%	-
合计	31,601.57	100.00%	1,611.47	5.10%	29,990.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882.02	99.61%	1,044.10	5.00%	19,837.91
1-2 年	54.11	0.26%	5.41	10.00%	48.70
2-3 年	27.11	0.13%	13.55	50.00%	13.55
3 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20,963.23	100.00%	1,063.06	5.07%	19,900.1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9 月 6 日	5.8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87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汇川技术	非关联方	9,629.98	1 年以内、1-2 年	32.54%
思格新能源	非关联方	7,007.16	1 年以内	23.68%
奇瑞汽车	非关联方	3,851.89	1 年以内	13.01%
中兴通讯	非关联方	1,754.67	1 年以内	5.93%

阳光电源	非关联方	1,350.02	1 年以内、1-2 年	4.56%
合计	-	23,593.72	-	79.72%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汇川技术	非关联方	12,461.04	1 年以内、1-2 年	39.23%
奇瑞汽车	非关联方	4,378.80	1 年以内	13.78%
思格新能源	非关联方	4,029.30	1 年以内	12.68%
中兴通讯	非关联方	2,720.67	1 年以内	8.56%
阳光电源	非关联方	1,864.45	1 年以内、1-2 年	5.87%
合计	-	25,454.27	-	80.1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汇川技术	非关联方	9,580.79	一年以内	45.69%
中兴通讯	非关联方	2,906.81	一年以内	13.86%
思格新能源	非关联方	1,484.72	一年以内	7.08%
昕诺飞	非关联方	1,344.83	一年以内	6.41%
奇瑞汽车	非关联方	1,252.92	一年以内	5.98%
合计	-	16,570.08	-	79.02%

注 1：应收账款前五名按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969.10 万元、31,765.70 万元和 29,596.09 万元，2024 年末及 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扩大，主要客户应收余额增加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A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于客户中合作历史较长、订货量较大、以往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往往都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公司报告期内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2-4 个月，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信用政策等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情形。公司下游

客户主要为国内汽车领域、通信领域、储能领域、照明领域等相关领域大型企业，整体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从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的账龄为主。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4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9.58%、99.18%和99.08%，表明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健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B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4月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 年12月31日
美利信	应收账款	/	116,747.29	87,103.85
	营业收入	/	365,898.22	318,914.6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31.91%	27.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59	3.45
晋拓股份	应收账款	/	42,217.66	35,118.20
	营业收入	/	117,569.49	100,317.2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35.91%	35.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04	2.94
旭升集团	应收账款	/	126,835.17	137,347.35
	营业收入	/	440,875.13	483,386.5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28.77%	28.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34	3.57
艾斯迪	应收账款	/	27,211.63	16,260.47
	营业收入	/	73,928.50	56,683.2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36.81%	28.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40	3.57
同行业公 司平均值	应收账款	/	78,252.94	68,957.47
	营业收入	/	249,567.84	239,825.4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31.36%	29.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34	3.38
舜富精密	应收账款	29,596.09	31,765.70	20,969.10
	营业收入	23,889.85	62,783.97	48,297.2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1.30%	50.60%	43.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4	2.38	2.8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数据整理。

注2：2025年1-4月舜富精密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969.10 万元、31,765.70 万元及 29,596.0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业务规模大小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尚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42%、50.60% 和 41.30%（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已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2.38、2.3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与晋拓股份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C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596.09	31,765.70	20,969.10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3,693.34	31,163.34	20,757.3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46.27%	98.10%	98.99%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公司财务中心已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运作和成本管控等内控制度，结合日常回款情况及客户的财务状况反馈信息，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账龄、客户长期挂账金额以及未来持续合作的可能性，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销售部门履行本部门各项职能，并对结果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销售计划，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各类款项。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运行。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利信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晋拓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旭升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艾斯迪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舜富精密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27.94	958.91	3,352.93
合计	2,627.94	958.91	3,352.9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94.60	-	14,600.55	-	7,217.54	-
合计	17,294.60	-	14,600.55	-	7,217.5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7.11	99.41%	185.73	99.68%	45.99	100.00%
1-2年	2.40	0.59%	0.59	0.32%	-	-
合计	409.51	100.00%	186.32	100.00%	45.9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秦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9	29.33%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北仑欣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0	22.29%	1年以内	货款

司					
南陵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0	17.00%	1 年以内	燃气费
宁波北仑聚远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9	6.01%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中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	5.71%	1 年以内	维修费
合计	-	328.98	80.34%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陵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2	43.97%	1 年以内	燃气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5	13.44%	1 年以内	保险费
安徽中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	12.56%	1 年以内	维修费
德诚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46	9.37%	1 年以内	货代费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	9.34%	1 年以内	软件费
合计	-	165.23	88.68%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陵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	38.10%	1 年以内	燃气费
昆山市安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	18.84%	1 年以内	货款
九亿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	9.39%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铸宏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	7.89%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卓超启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	6.7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7.23	80.9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02.62	541.33	375.4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702.62	541.33	375.4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89	37.27					739.89	37.27
合计	739.89	37.27					739.89	37.27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19	28.86					570.19	28.86
合计	570.19	28.86					570.19	28.86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01	58.52					434.01	58.52
合计	434.01	58.52					434.01	58.5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4.34	99.25%	36.72	5.00%	697.63
1-2年	5.55	0.75%	0.56	10.00%	5.00
2-3年	-	-	-	-	-
合计	739.89	100.00%	37.27	5.04%	702.6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3.14	98.76%	28.16	5.00%	534.98
1-2年	7.06	1.24%	0.71	10.00%	6.35
2-3年	-	-	-	-	-
合计	570.19	100.00%	28.86	5.06%	541.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7.61	68.57%	14.88	5.00%	282.73
1-2年	61.40	14.15%	6.14	10.00%	55.26
2-3年	75.00	17.28%	37.50	50.00%	37.50
合计	434.01	100.00%	58.52	13.48%	375.4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47.84	12.67	235.17
应收出口退税款	420.05	21.00	399.05
其他	72.00	3.60	68.40
合计	739.89	37.27	702.6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40.58	12.38	228.2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76.52	13.83	262.70
其他	53.09	2.65	50.44
合计	570.19	28.86	541.3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20.96	47.87	173.09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9.72	7.99	151.74
其他	53.33	2.67	50.66
合计	434.01	58.52	375.4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420.05	1年内	56.7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0.00	1年内	29.7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59.27	1年内	8.01%
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04	1年内, 1-2年	2.57%
鲁雪磊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76	1年内	0.91%

合计	-	-	725.12	-	97.99%
-----------	---	---	---------------	---	---------------

注：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包括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临港再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276.52	1年以内	48.5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0.00	1年以内	38.58%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53.09	1年以内	9.31%
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02	1年以内, 1-2年	2.11%
江苏科鼎鑫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0.88%
合计	-	-	566.64	-	99.38%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9.72	1年以内	36.80%
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6.55	1年以内	17.64%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5.00	2-3年	17.2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1.40	1-2年	14.15%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6.33	1年以内	8.37%
合计	-	-	409.00	-	94.2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14.86	35.61	3,579.25
在产品	5,765.54	147.05	5,618.50
库存商品	3,166.84	94.92	3,071.92
发出商品	341.58	1.71	339.87
委托加工物资	832.94	-	832.94
周转材料	737.44	48.33	689.12
合计	14,459.21	327.61	14,131.6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9.82	6.86	3,042.96
在产品	4,884.80	122.46	4,762.33
库存商品	2,472.27	308.90	2,163.36
发出商品	458.14	8.35	449.79
委托加工物资	758.59	-	758.59
周转材料	614.32	49.48	564.83
合计	12,237.93	496.06	11,741.8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4.86	2.51	2,952.35
在产品	3,170.11	62.28	3,107.83
库存商品	2,394.69	55.27	2,339.42
发出商品	424.59	3.00	421.58
委托加工物资	287.79	-	287.79
周转材料	565.21	37.25	527.96
合计	9,797.25	160.32	9,636.9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636.93万元、11,741.87万元和14,131.6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12%、22.74%和23.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备货量也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库龄和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3,587.78	26.53	0.55	-	3,614.86
周转材料	556.82	109.05	32.16	39.41	737.44
在产品	5,476.72	288.82	-	-	5,765.54
库存商品	2,882.63	228.45	55.75	-	3,166.84
发出商品	341.58	-	-	-	341.58
委托加工物资	832.94	-	-	-	832.94
合计	13,678.48	652.85	88.46	39.41	14,459.21
占期末余额比例	94.60%	4.52%	0.61%	0.27%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2,998.97	36.94	13.9	-	3,049.82
周转材料	477.08	81.95	28.03	27.26	614.32
在产品	4,658.31	226.49	-	-	4,884.80
库存商品	2,041.15	163.73	267.38	-	2,472.27
发出商品	458.14	-	-	-	458.14
委托加工物资	758.59	-	-	-	758.59
合计	11,392.24	509.12	309.31	27.26	12,237.93
占期末余额比例	93.09%	4.16%	2.53%	0.22%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2,897.37	51.75	4.99	0.75	2,954.86
周转材料	436.00	51.90	65.07	12.24	565.21
在产品	3,160.62	9.49	-	-	3,170.11
库存商品	1,809.77	500.04	84.89	-	2,394.70
发出商品	424.59	-	-	-	424.59
委托加工物资	263.72	24.07	-	-	287.79
合计	8,992.07	637.25	154.95	12.99	9,797.26
占期末余额比例	91.78%	6.50%	1.58%	0.13%	100.00%

综上可见，公司存货大部分库龄为 1 年以内，占比在 90% 以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期末余额	14,459.21	12,237.93	9,797.25
期后结转金额	17,761.45	37,764.08	51,526.87
覆盖比例	122.84%	308.58%	525.93%

注：2024年末、2025年4月末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2025年7月。
由上表可知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及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43	37.54	94.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27
其他	-	0.05	-
合计	11.43	37.59	95.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2,603.09	78.12%	32,686.70	88.93%	28,272.00	85.23%
在建工程	1,283.41	3.08%	1,249.03	3.40%	1,083.61	3.27%
使用权资产	396.71	0.95%	304.35	0.83%	1,465.67	4.42%
无形资产	930.76	2.23%	943.07	2.57%	794.32	2.39%
长期待摊费用	850.24	2.04%	591.74	1.61%	593.34	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83	1.31%	596.64	1.62%	514.45	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3.67	12.28%	383.23	1.04%	446.95	1.35%
合计	41,735.70	100.00%	36,754.75	100.00%	33,170.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170.34 万元、36,754.75 万元和 41,735.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583.33	1,328.62	111.22	48,800.72
房屋及建筑物	13,783.67	-	-	13,783.67
机器设备	29,753.63	889.36	71.74	30,571.25
运输工具	639.57	67.47	39.48	667.56
其他设备	3,406.46	371.79	-	3,778.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96.63	1,381.04	80.04	16,197.63
房屋及建筑物	2,632.03	156.89	-	2,788.93
机器设备	10,548.79	958.45	44.21	11,463.03
运输工具	327.01	36.28	35.83	327.46
其他设备	1,388.80	229.42	-	1,618.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686.70	-52.42	31.19	32,603.09
房屋及建筑物	11,151.64	-156.89	-	10,994.74
机器设备	19,204.84	-69.09	27.53	19,108.22
运输工具	312.56	31.19	3.66	340.09
其他设备	2,017.66	142.37	-	2,160.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86.70	-52.42	31.19	32,603.09
房屋及建筑物	11,151.64	-156.89	-	10,994.74
机器设备	19,204.84	-69.09	27.53	19,108.22
运输工具	312.56	31.19	3.66	340.09
其他设备	2,017.66	142.37	-	2,160.0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24.07	8,484.50	925.25	47,583.33
房屋及建筑物	13,082.36	701.31	-	13,783.67
机器设备	24,426.34	6,161.63	834.34	29,753.63
运输工具	504.82	149.39	14.64	639.57
其他设备	2,010.56	1,472.17	76.27	3,406.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52.07	3,556.29	411.73	14,896.63
房屋及建筑物	2,193.64	438.39	-	2,632.03
机器设备	8,290.89	2,628.41	370.51	10,548.79
运输工具	253.78	87.16	13.93	327.01
其他设备	1,013.76	402.33	27.29	1,388.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272.00	4,928.21	513.52	32,686.70
房屋及建筑物	10,888.72	262.92	-	11,151.64
机器设备	16,135.45	3,533.22	463.84	19,204.84
运输工具	251.04	62.23	0.71	312.56
其他设备	996.80	1,069.84	48.97	2,017.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72.00	4,928.21	513.52	32,686.70
房屋及建筑物	10,888.72	262.92	-	11,151.64
机器设备	16,135.45	3,533.22	463.84	19,204.84
运输工具	251.04	62.23	0.71	312.56
其他设备	996.80	1,069.84	48.97	2,017.6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019.78	7,808.69	804.40	40,024.07
房屋及建筑物	11,339.79	1,742.57	-	13,082.36
机器设备	19,849.47	5,260.64	683.77	24,426.34
运输工具	393.91	154.82	43.91	504.82
其他设备	1,436.62	650.66	76.72	2,010.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70.02	2,742.54	460.49	11,752.07

房屋及建筑物	1,785.79	407.85	-	2,193.64
机器设备	6,626.05	2,023.33	358.49	8,290.89
运输工具	231.55	59.20	36.98	253.78
其他设备	826.63	252.16	65.02	1,013.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549.76	5,066.15	343.90	28,272.00
房屋及建筑物	9,554.00	1,334.72	-	10,888.72
机器设备	13,223.41	3,237.31	325.27	16,135.45
运输工具	162.36	95.62	6.93	251.04
其他设备	609.99	398.50	11.69	996.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49.76	5,066.15	343.90	28,272.00
房屋及建筑物	9,554.00	1,334.72	-	10,888.72
机器设备	13,223.41	3,237.31	325.27	16,135.45
运输工具	162.36	95.62	6.93	251.04
其他设备	609.99	398.50	11.69	996.8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61	126.81	-	483.42
房屋及建筑物	342.01	126.81	-	468.82
运输设备	14.60	-	-	14.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26	34.45	-	86.71
房屋及建筑物	50.64	32.83	-	83.46
运输设备	1.62	1.62	-	3.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4.35	92.36	-	396.71
房屋及建筑物	291.37	93.98	-	385.35
运输设备	12.98	-1.62	-	11.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04.35	92.36	-	396.71
房屋及建筑物	291.37	93.98	-	385.35
运输设备	12.98	-1.62	-	11.3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5.26	146.23	1,434.89	356.61
房屋及建筑物	1,101.90	131.63	891.52	342.01
机器设备	543.36	-	543.36	-
运输设备	-	14.60	-	14.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9.59	51.25	178.59	52.26
房屋及建筑物	119.37	36.73	105.46	50.64
机器设备	60.22	12.90	73.13	-
运输设备	-	1.62	-	1.6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5.67	94.98	1,256.30	304.35
房屋及建筑物	982.53	94.90	786.06	291.37
机器设备	483.14	-12.90	470.24	-
运输设备	-	12.98	-	1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5.67	94.98	1,256.30	304.35
房屋及建筑物	982.53	94.90	786.06	291.37
机器设备	483.14	-12.90	470.24	-
运输设备	-	12.98	-	12.9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9.52	1,054.61	418.86	1,645.26
房屋及建筑物	466.16	1,054.61	418.86	1,101.90
机器设备	543.36	-	-	543.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45	215.20	99.05	179.59
房屋及建筑物	54.84	163.58	99.05	119.37
机器设备	8.60	51.62	-	60.2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6.07	839.40	319.81	1,465.67
房屋及建筑物	411.31	891.02	319.81	982.53
机器设备	534.76	-51.62	-	483.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6.07	839.40	319.81	1,465.67
房屋及建筑物	411.31	891.02	319.81	982.53
机器设备	534.76	-51.62	-	483.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1,048.97	632.81	531.00	-	-	-	-	自筹	1,150.78
零星工程	200.06	184.82	-	252.26	-	-	-	自筹	132.62
合计	1,249.03	817.63	531.00	252.26	-	-	-	-	1,283.41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能信息化立体式仓库	597.35	32.78	630.12	-	-	-	-	自筹	
待安装设备	262.39	2,522.14	1,735.56	-	-	-	-	自筹	1,048.97
涂装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121.13	212.30	333.43	-	-	-	-	自筹	
智能化展示厅项目	86.26	110.56	133.54	63.29	-	-	-	自筹	
零星工程	16.48	464.00	88.29	192.13	-	-	-	自筹	200.06
合计	1,083.61	3,341.78	2,920.94	255.42	-	-	-	-	1,249.03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本期利 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息资本化金额			
四期厂房	346.64	1,276.67	1,623.31	-	-	-	-	自筹	
待安装设备	214.76	2,536.11	2,488.49	-	-	-	-	自筹	262.39
智能信息化立体式仓库	-	597.35	-	-	-	-	-	自筹	597.35
涂装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	121.13	-	-	-	-	-	自筹	121.13
智能化展示厅项目	-	86.26	-	-	-	-	-	自筹	86.26
零星工程	107.77	43.14	119.26	15.17	-	-	-	自筹	16.48
合计	669.17	4,660.66	4,231.06	15.17	-	-	-	-	1,083.6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4.75	3.11	-	1,217.87
土地使用权	847.38	-	-	847.38
软件	367.37	3.11	-	370.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1.68	15.42	-	287.10
土地使用权	173.11	5.85	-	178.96
软件	98.58	9.57	-	108.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3.07	-12.31	-	930.76
土地使用权	674.28	-5.85	-	668.42
软件	268.79	-6.46	-	262.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3.07	-12.31	-	930.76
土地使用权	674.28	-5.85	-	668.42

软件	268.79	-6.46	-	262.34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8.31	186.44	-	1,214.75
土地使用权	847.38	-	-	847.38
软件	180.93	186.44	-	367.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3.99	37.69	-	271.68
土地使用权	155.55	17.56	-	173.11
软件	78.44	20.14	-	98.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4.32	148.75	-	943.07
土地使用权	691.83	-17.56	-	674.28
软件	102.49	166.30	-	268.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4.32	148.75	-	943.07
土地使用权	691.83	-17.56	-	674.28
软件	102.49	166.30	-	268.7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7.94	4.76	34.39	1,028.31
土地使用权	847.38	-	-	847.38
软件	210.56	4.76	34.39	180.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9.03	39.35	34.39	233.99
土地使用权	137.99	17.56	-	155.55
软件	91.04	21.79	34.39	78.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8.91	-34.59	-	794.32
土地使用权	709.39	-17.56	-	691.83
软件	119.52	-17.03	-	102.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8.91	-34.59	-	794.32
土地使用权	709.39	-17.56	-	691.83
软件	119.52	-17.03	-	102.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4.24	68.48	-	-	-	232.7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8.82	-123.96	-	-	-	1,624.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86	8.41	-	-	-	37.27
存货跌价准备	496.06	227.00	-	395.45	-	327.61
合计	2,437.98	179.93	-	395.45	-	2,222.4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8.66	-124.41	-	-	-	164.2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8.94	685.76	-	-	5.87	1,748.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52	-29.66	-	-	-	28.86
存货跌价准备	160.32	452.62	-	116.88	-	496.06
合计	1,576.44	984.31	-	116.88	5.87	2,437.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摊销	227.47	-	20.90	-	206.57
周转器具	184.44	48.89	31.87	-	201.46
厂区装修费	179.84	296.76	34.39	-	442.20
合计	591.74	345.65	87.16	-	850.2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绿化费	10.43	-	10.43	-	-
模具摊销	252.79	150.34	122.32	53.34	227.47

周转器具	120.16	133.75	69.47	-	184.44
厂区装修费	209.96	298.26	328.39	-	179.84
合计	593.34	582.35	530.61	53.34	591.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22.47	345.81
递延收益	1,057.39	158.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8	0.49
租赁负债	358.58	33.51
未兑付返利	683.59	102.54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372.52	-93.13
合计	3,959.39	547.8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37.99	365.37
递延收益	1,131.33	169.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53	1.33
租赁负债	303.55	30.57
未兑付返利	785.54	117.83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352.64	-88.16
合计	4,332.30	596.6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6.43	327.81
递延收益	1,222.52	183.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31	8.32
可抵扣亏损	18.75	4.69
租赁负债	1,043.67	59.09
未兑付返利	351.58	52.74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486.36	-121.59
合计	3,765.90	514.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96.71	38.00	304.35	30.36	982.53	55.8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67.55	55.13	385.31	57.80	438.57	65.78
合计	764.26	93.13	689.66	88.16	1,421.10	121.59

②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5年4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5年4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3	54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13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6	59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6	-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9	51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59	-

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12.32	419.16	-

④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9年	212.32	419.16	-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5,123.67	383.23	352.07
软件服务款	-	-	94.88
合计	5,123.67	383.23	446.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4	2.38	2.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5	4.71	3.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0.75	0.67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2.38 及 2.3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1、4.71 及 4.55；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0.75 及 0.76，整体保持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03.57	21.48%	11,498.69	27.12%	12,853.80	34.01%
应付票据	4,500.00	10.17%	1,000.00	2.36%	1,968.95	5.21%
应付账款	17,561.30	39.69%	18,442.66	43.49%	14,272.05	37.76%
合同负债	42.46	0.10%	25.34	0.06%	127.44	0.34%
应付职工薪酬	1,122.91	2.54%	1,009.20	2.38%	690.36	1.83%

应交税费	750.28	1.70%	824.60	1.94%	796.90	2.11%
其他应付款	97.27	0.22%	194.55	0.46%	151.73	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8.53	6.12%	2,768.76	6.53%	1,809.74	4.79%
其他流动负债	7,960.21	17.99%	6,640.01	15.66%	5,128.31	13.57%
合计	44,246.54	100.00%	42,403.80	100.00%	37,799.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7,799.31万元、42,403.80万元、44,246.54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证贴现借款	2,990.00	2,990.00	4,500.00
信用借款	1,700.00	-	500.00
抵押借款	1,300.00	-	-
抵押和保证借款	2,000.00	4,300.00	4,300.00
质押和保证借款	-	-	500.00
保证借款	1,500.00	4,200.00	2,43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615.15
应付利息	13.57	8.69	8.65
合计	9,503.57	11,498.69	12,853.8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	1,000.00	1,968.95
合计	4,500.00	1,000.00	1,968.9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59.30	97.71%	17,950.83	97.33%	14,031.60	98.32%
1-2年	188.53	1.07%	319.63	1.73%	153.62	1.08%
2-3年	128.61	0.73%	86.80	0.47%	12.08	0.08%
3年以上	84.86	0.48%	85.40	0.46%	74.75	0.52%
合计	17,561.30	100.00%	18,442.66	100.00%	14,272.0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49.30	1年以内	19.64%
江苏睿甲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款	1,227.28	1年以内	6.99%
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4.56	1年以内	4.92%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40.40	1年以内	4.79%
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5.81	1年以内	4.53%
合计	-	-	7,177.35	-	40.87%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13.62	1年以内	25.02%
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7.63	1年以内	6.39%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70.22	1年以内	4.18%
江苏睿甲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款	755.84	1年以内	4.10%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77.60	1年以内	3.67%
合计	-	-	7,994.91	-	43.3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01.10	1年以内	23.13%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80.25	1年以内	10.37%
宁波敏嵘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740.55	1年以内	5.19%
浙江嘉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5.97	1年以内	2.84%
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款	348.01	1年以内	2.44%
合计	-	-	6,275.88	-	43.9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款	42.46	25.34	127.44
合计	42.46	25.34	127.4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27	79.44%	174.55	89.72%	119.12	78.50%
1-2年	-	0.00%	-	0.00%	12.62	8.32%
2-3年	-	0.00%	-	0.00%	-	0.00%
3年以上	20.00	20.56%	20.00	10.28%	20.00	13.18%
合计	97.27	100.00%	194.55	100.00%	151.7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0.00	20.56%	20.00	10.28%	33.84	22.30%
预提费用	17.14	17.62%	158.82	81.64%	101.56	66.93%
其他	60.13	61.82%	15.72	8.08%	16.34	10.77%
合计	97.27	100.00%	194.55	100.00%	151.7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格瑞斯润滑油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20.56%
杨学军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	1年以内	6.17%
潘云洲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	1年以内	3.08%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水电费	2.88	1年以内	2.9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费	1.35	1年以内	1.38%
合计	-	-	33.22	-	34.15%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帆启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32.31	1年以内	16.61%
芜湖飞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28.00	1年以内	14.39%
无锡格瑞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20.00	3年以上	10.28%
南陵县金燕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维修费	13.00	1年以内	6.68%
南陵县金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11.00	1年以内	5.65%
合计	-	-	104.31	-	53.6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格瑞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13.18%
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赁费	16.84	1年以内	11.10%
安徽悦城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修理费	12.55	1年以内	8.27%
冠亿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	1-2年	7.91%
安徽荟盈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10.40	1年以内	6.85%
合计	-	-	71.78	-	47.3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03.41	4,239.08	4,125.28	1,117.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9	293.75	293.85	5.69
合计	1,009.20	4,532.83	4,419.13	1,122.9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6.03	10,661.14	10,343.76	1,003.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	727.86	726.40	5.79
三、辞退福利	-	7.88	7.88	-
合计	690.36	11,396.88	11,078.04	1,009.2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61.03	8,031.23	8,006.23	686.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	363.98	362.55	4.33
合计	663.93	8,395.21	8,368.78	690.36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0.72	3,440.44	3,406.26	944.90
2、职工福利费	-	122.17	120.93	1.24
3、社会保险费	3.37	142.92	142.96	3.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	120.90	120.95	3.05
工伤保险费	0.07	21.33	21.31	0.09
生育保险费	0.19	0.70	0.70	0.19
4、住房公积金	-	51.33	51.23	0.11
5、其他短期薪酬	89.33	482.22	403.90	167.64
合计	1,003.41	4,239.08	4,125.28	1,117.2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63	8,921.26	8,681.17	910.72
2、职工福利费	-	243.19	243.19	-
3、社会保险费	2.81	361.91	361.36	3.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	307.78	307.03	3.11
工伤保险费	0.04	51.48	51.45	0.07
生育保险费	0.42	2.65	2.87	0.19
4、住房公积金	-	124.40	124.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4	3.84	-
6、其他短期薪酬	12.59	1,006.54	929.80	89.33
合计	686.03	10,661.14	10,343.76	1,003.4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01	7,032.35	6,924.73	670.63
2、职工福利费	-	242.33	242.33	-
3、社会保险费	1.79	190.72	189.69	2.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	161.30	160.45	2.35
工伤保险费	0.03	25.37	25.35	0.04
生育保险费	0.26	4.05	3.90	0.42
4、住房公积金	-	66.46	66.4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26	5.26	-
6、其他短期薪酬	96.23	494.11	577.75	12.59
合计	661.03	8,031.23	8,006.23	686.0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8.57	417.64	280.8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07.16	312.40	425.53
个人所得税	14.07	13.04	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	3.75	9.27
其他	25.45	77.77	71.78
合计	750.28	824.60	796.9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11.58	2,008.69	867.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2.37	659.17	659.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58	100.89	281.83
合计	2,708.53	2,768.76	1,809.74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274.34	5,854.40	4,763.41
未兑付返利	683.59	785.54	351.58
待转销项税额	2.29	0.06	13.32
合计	7,960.21	6,640.01	5,128.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29.00	16.39%	329.00	12.33%	987.00	31.11%
租赁负债	224.01	11.16%	202.66	7.60%	963.05	30.36%
长期应付款	396.45	19.75%	1,004.73	37.66%	0.00	0.00%
递延收益	1,057.39	52.69%	1,131.33	42.41%	1,222.52	38.53%
合计	2,006.84	100.00%	2,667.72	100.00%	3,172.5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172.58 万元、2,667.72 万元和 2,006.84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5.74%	50.99%	51.99%
流动比率(倍)	1.34	1.22	1.21
速动比率(倍)	1.01	0.94	0.95
利息支出(万元)	148.37	584.78	690.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3	7.41	7.16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51.99%、50.99%和 45.74%，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偿债能力持续优化。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22 倍和 1.3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0.94 倍和 1.01 倍，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16 倍、7.41 倍及 11.33 倍，利息保证能力持续优化。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52.63	-1,794.11	-4,03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64.42	-1,425.30	-3,36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05.43	-79.83	10,98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10.58	-3,260.93	3,626.60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1.18	28,065.68	21,24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2	701.96	50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0	713.62	2,75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1.10	29,481.26	24,49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7.70	16,906.97	15,71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9.04	11,078.04	8,36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08	2,045.20	2,21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1	1,245.16	2,22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3.73	31,275.37	28,5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63	-1,794.11	-4,035.5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5.51 万元、-1,794.11 万元及-2,952.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境内主要客户，除思格新能源外，结算模式为票据结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公司部分设备采购通过票据背书的形式进行结算，导致票据贴现或到期兑付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如果将报告期内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现金流入金额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考虑设备采购通过票据背书结算的影响，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63	-1,794.11	-4,035.51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净流入	-	1,938.30	6,985.01
应收票据支付的购买固定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4,011.88	6,132.63	1,442.41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25	6,276.82	4,391.91

模拟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表现良好。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7	65.45	61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	2,068.78	61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2.79	1,494.08	3,97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79	3,494.08	3,97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42	-1,425.30	-3,363.38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363.38 万元、-1,425.30 万元及-2,964.42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0.96	1,496.56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12,090.00	13,8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8.30	6,98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0.96	15,524.86	23,86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	12,988.00	10,21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34	479.77	44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18	2,136.91	2,20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5.52	15,604.69	12,87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43	-79.83	10,987.38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987.38 万元、-79.83 万元及 6,805.43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储能、通信及照明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领域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电驱系统以及传统燃油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储能领域主要产品为家用储能光储充一体化集成壳体；通信领域主要产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滤波器、屏蔽盖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照明领域主要产品为户外路灯灯具壳体。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97.27 万元、62,783.97 万元及 23,889.85 万元，实现持续稳定增长，2024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3,531.71 万元，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在铝合金压铸件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在强大股东背景的支持下，公司未来业绩将取得进一步发展。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网络设备制造”和“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和“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国家政策法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为公司规范、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业务转型、重大客户变化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

萎缩的情形。此外，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5 持续经营能力”规定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05.00	105.00	冻结	司法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3,995.00	3,995.00	保证金	票据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7,274.34	7,041.61	已背书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2,796.32	10,060.07	抵押	借款融资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11.38	300.19	抵押	借款融资抵押、担保
合计	24,582.03	21,501.8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是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69.8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69.86%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	间接控股股东	-	19.39%

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	19.3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12.01%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100.00%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100.00%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100.00%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100.00%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100.00%
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100.00%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100.00%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100.00%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100.00%
物产中大财智共享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100.00%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100.00%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96.57%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29.80%%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87.0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83.46%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8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67.00%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65.00%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63.00%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6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57.17%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56.2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56.56%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51.00%
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持股 40.00%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	物产中大持股 75.00%
物产中大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产投持股 82.30%
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产投持股 100%
杭州君泽叁号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产中大产投持股 99.33%，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67%，并由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链壹号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产中大产投持股 89%，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并由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链贰号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产中大产投持股 66.21%，物产中大智链（杭

	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46%，并由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物赢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产中大产投持股 56.86%，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96%，并由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瑞兴矿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4%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0.8846%，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持股 9.1154%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0%，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	受物产中大控制的公司
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受物产中大控制的公司
浙江元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受物产中大控制的公司
芜湖舜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舜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舜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物产中大舜富（安徽）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舜富金属表面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并持股 80.00%的子公司
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持股 80%，其女儿肖雪婷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晴之今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持股 80%的企业，其配偶章小妹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曾用名“上海肖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圣尔沃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肖明海担任董事长、肖雪婷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肥圣尔沃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合肥圣尔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圣尔沃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安徽恒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肖雪婷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明祥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4 月被吊销，未注销）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配偶章小妹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芜湖圣尔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肖雪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至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之兄肖明富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肖四旺持股 40%的公司
芜湖隆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之兄肖明富持股 60%的公司
上海民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之兄肖明富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肖明海之兄肖四旺持股 50%的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被吊销，未注销）
上海乾邦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之兄肖明前及其子女共同控制的公司

浦东新区唐镇暮紫桥旅社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之兄肖明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如皋市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之兄肖明前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被吊销，未注销）
上海华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之兄肖明前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被吊销，未注销）
上海盛陇工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之兄肖明前持股 81.67%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肖明富持股 18.33%的公司（该公司于 2004 年 1 月被吊销，未注销）
浦东新区唐镇暮紫桥饭店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之兄肖明前配偶李翠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2 年 5 月被吊销，未注销）
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之兄肖四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郝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之兄肖四旺持股 49%，肖四旺之子肖鑫强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安徽浩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肖明海之兄肖四旺持股 22%，肖四旺之子肖鑫强持股 7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陕西长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保健之弟弟杨健控制并持股 100%，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
杨凌吕婷婷服装店	董事长杨保健之弟弟杨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杨凌丽橱服装服饰店	董事长杨保健之弟弟杨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杨凌依尚街区服装专卖店	董事长杨保健之弟媳高英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西安曲江新区开森时刻百货便利店	董事长杨保健配偶之妹妹陈召经营的个人工商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潘立雪担任董事的公司
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丹丹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物产中大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王丹丹担任董事的公司
常州市元晟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会秘书魏良全持有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常州新卓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魏良全控制并持有 90%财产份额的企业
江苏乾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魏良全担任董事的公司
盐城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魏良全担任董事的公司
仁寿县怀仁街道丽源健康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蔡伟配偶李艳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1、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级下属企业以及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企业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仅列举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控制的一级子企业，以及直接控股股东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各级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企业。

2、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3、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第八条之规定：挂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依据上述认定，公司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企业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4、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保健	董事长
肖明海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潘立雪	董事
王丹丹	董事
赖奕飞	董事
张翔	监事会主席
赖伊茗	监事
王思国	监事
肖雪婷	副总经理
魏良全	董事会秘书
林春凤	财务总监
蔡伟	副总经理
张政敏	副总经理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肖云飞	曾任公司董事、曾持有公司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025 年 1 月后不再担任董事
蒋双杰	曾任公司董事	2025 年 1 月后不再担任董事
王玉泉	曾任公司董事	2025 年 1 月后不再担任董事
柳秀	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1 月后不再担任监事
李文柱	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1 月后不再担任监事
刘艳蕾	曾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2025 年 1 月份，其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物产中大产投）	股东退出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股东（2024 年 12 月	股东退出

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份, 其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物产中大产投)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股东(2024 年 12 月份, 其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物产中大产投)	股东退出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4 年 3 月公司增资后股份稀释, 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4 年 6 月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退出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3 年 12 月公司增资后股份稀释, 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退出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3 年 12 月公司增资后股份稀释, 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退出
杭州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蔡伟担任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25 年 4 月注销)	股东退出
安徽舜富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公司控股的子公司(2023 年 2 月份注销)	股东退出
芜湖达康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章小妹之姐姐张春林配偶严小托之弟严运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	股东退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46	0.15%	442.79	7.04%	678.80	10.50%
小计	9.46	0.15%	442.79	7.04%	678.80	10.5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关联方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圣尔沃”)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机器设备、辅料耗材等。圣尔沃是一家专注于机器人集成和智能装备的创新型企业, 公司研发及生产的设备主要有: 机器人去毛刺工作站和柔性生产线、六轴 CNC 去毛刺设备、锯铣设备、非标自动线定制等。公司向圣尔沃采购去毛刺工作站用于去毛刺环节, 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圣尔沃的采购遵循公司的采购政策, 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具有公允性。前述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建筑物	48.32	57.09	65.32
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建筑物		23.92	45.00
合计	-	48.32	81.01	110.3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用于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子公司上海舜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舜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仓储及住宿。公司租赁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不存在显著差异。</p> <p>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扩大但场地受限，公司租赁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在芜湖市南陵县的生产经营。由于关联租赁房屋建筑物距公司现有厂房仍有一定距离，考虑到生产经营的便利性，公司已于2024年7月与非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在距公司现有厂房更近的位置租赁新厂房，并于2024年7月与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合同终止协议。公司租赁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不存在显著差异。</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舜富精密	1,700.00	2024/3/20-2025/3/20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300.00	2024/3/18-2025/3/18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金属	500.00	2023/12/26-2024/12/24	保证	连带	是	肖雪婷、肖雪婷之配偶金振宇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600.00	2023/12/18-2024/12/18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730.00	2023/12/15-2024/12/14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400.00	2023/11/29-2024/11/29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45.00	2023/8/30-2026/5/14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350.00	2023/8/24-2026/5/14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000.00	2023/7/6-2024/7/6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500.00	2023/6/15-2024/6/15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新材料	1,000.00	2023/5/26-2024/5/26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150.00	2023/5/15-2026/5/14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500.00	2023/5/12-2024/5/12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000.00	2023/5/6-2024/5/6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700.00	2023/3/24-2024/3/22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300.00	2023/3/21-2024/3/21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000.00	2023/2/22-2024/2/22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600.00	2022/12/21-2023/12/21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420.00	2022/9/28-2023/9/27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500.00	2022/6/14-2023/6/13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500.00	2022/6/7-2023/6/7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500.00	2022/6/2-2023/6/2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000.00	2022/4/29-2023/4/28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400.00	2022/3/24-2023/3/22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950.00	2022/3/16-2023/3/14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614.00	2022/4/13-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575.00	2021/9/15-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800.00	2021/9/15-债务履行期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舜富精密	1,770.08	2019/12/27-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后2年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000.00	2024/8/21-2025/12/18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200.00	2024/10/23-2025/8/20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300.00	2024/11/28-2025/7/20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400.00	2024/12/3-2025/11/28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600.00	2024/5/6-2025/12/3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000.00	2024/6/17-2025/5/6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000.00	2024/6/28-2025/6/17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990.00	2025/3/17-2025/6/27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300.00	2024/11/22-2026/3/16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110.00	2024/11/28-2026/11/22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110.00	2024/10/18-2026/11/28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052.03	2024/10/18-2027/9/18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	25.21	0.40%	-	-	-	-
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0.05	-	-	-	-	-

小计	25.26	0.40%	-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一辆汽车。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汽车销售和汽车维修的公司。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其采购汽车具有必要性；公司向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的采购遵循公司的采购政策，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具有公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有限公司采购评估服务。浙江元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机动车评估的公司。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其采购评估服务具有必要性；公司向浙江元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遵循公司的采购政策，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具有公允性。</p> <p>前述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4.90	0.08%	-	-	-	-
小计	4.90	0.08%	-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出售一辆废旧汽车。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二手车收购的公司。汽车由于事故需要进行报废处理，公司向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出售汽车具有必要性；公司向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的销售遵循公司的销售政策，按评估价格进行销售，具有公允性。前述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芜湖达康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73.00	-	173.00	-
合计	173.00	-	173.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安徽圣尔沃智能	103.82	-	-	设备款

装备有限公司				
小计	103.82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注：2025年4月30日预付圣尔沃设备款在会计报表中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7.38	24.97	设备款
小计		7.38	24.97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	-	-	16.84	租赁款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2.88	3.22	-	水电费
小计	2.88	3.22	16.84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77	250.05	217.93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仲裁	78.25	案件已完结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75.57	案件正在审理中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39.84	案件审理完成，正在履行破产程序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24.69	案件审理完成，正在预重整阶段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18.35	-	-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

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到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债券申报人	被告/被申请人/破产重整方/破产清算方	类型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处理结果/进展
1	张毛姐、许正财、张成、许业军	舜富精密	劳动仲裁	<p>1.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1,036,420 元、丧葬补助金 46,128 元，合计 1,082,548 元；</p> <p>2.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毛姐 2024 年 2 月至 8 月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12,270 元，并自 2024 年 9 月开始每月支付张毛姐供养亲属抚恤金 1,753 元直至停止支付供养抚恤金情形发生时止（若李爱英月工资 5,843 元低于上年度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时，则以上年度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为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支付标准）；</p> <p>3.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许正财 2024 年 2 月至 8 月供养亲属抚恤金 16360 元，并自 2024 年 9 月开始每月支付许正财供养亲属抚恤金 2,337 元直至停止支付供养抚恤金情形发生时止（李爱英工资 5,843 元低于上年度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时，则以上年度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为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支付标准）。</p>	<p>该案系因申请人亲属李爱英工亡赔偿事宜所产生的纠纷，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芜工伤〔2024〕23181），因申请人亲属李爱英驾驶电动车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死亡，交警部门认定李爱英负次要责任，认定为工伤。2025年8月6日，南陵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皖南劳人仲裁【2024】217号，裁决公司向李爱英亲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合计 782548 元。</p>
2	舜富金属	惠州市顺鼎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605,443.6 元；</p> <p>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以 655,443.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息 2% 计算）暂计 107,475.26 元；</p> <p>3.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42,775.13</p>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案件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元;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3	舜富精密	华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破 程序	原告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华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南陵县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判决，被告华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舜富精密支付货款398,387.5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后舜富精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因华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舜富精密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破产程序。
4	舜富精密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预 重 整	原告舜富精密诉被告上海中科深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买卖纠纷一案，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 1.被告上海中科深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舜富精密货款246,853.2元，付款期限于2024年5月8日之前支付10万元，于2024年5月31日之前支付146,853.2元； 2.若逾期，原告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被告另应支付原告违约金（以剩余未支付款项为基数，自2022年3月23日起，按年利率5.17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5年7月8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中科深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预重整，公司依法进行了债权申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仍在预重整阶段。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具信用证2,990.00万元。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是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现象，主要系在日常销售和采购中，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金额时，就差额部分由供应商进行票据找零或电汇找零，或者收取客户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的金额时，向客户进行票据找零或电汇找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与供应商交易		与客户交易	
	票据找零	电汇找零	票据找零	电汇找零
2023 年	2,859.12	206.06	-	-
2024 年	18.00	4.02	-	-
2025 年 1-4 月	-	-	-	-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真实存在的采购合同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相关行为并未给相关票据出票方或承兑方造成任何损失，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商业行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进行票据找零和票据拆借行为，并加强票据内部控制。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105253734	一种发动机连杆放置架	发明	2019年1月1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继受取得	无
2	2017107622131	一种铝合金的低压铸造方法	发明	2019年4月26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	2019207470913	一种双工位去毛刺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	201910640450X	自动换片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	2019211116796	自动换片抛光机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	2019214217939	一种加强散热的5G滤波器腔体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7	2019214217958	一种轻量化5G滤波器腔体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8	2019214344154	一种抗震减压的新能源电池组的控制器箱体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9	201921434414X	一种降低信号相互影响的复合型滤波器腔体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0	2019214478534	新能源控制器箱体的循环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1	2019110231645	一种新型的降噪5G滤波器腔体	发明	2021年1月29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2	201911022588X	全自动化5G滤波器腔体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6月8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3	2019110231715	一种高硬度耐腐蚀型滤波器壳体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4	2019110231626	利用缓冲组件加强防震效果的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箱体	发明	2021年2月12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5	2019111599090	利用散热组件加强散热的5G滤波器壳体	发明	2021年8月6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6	2019307102758	智能去毛刺清理装备防护外壳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1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7	2019223118538	智能去毛刺打磨清理装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8	2019223396976	自补偿力控水过滤砂带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9	2019113436990	自补偿力控水过滤砂带机	发明	2021年10月22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101912575	一种精密压铸件成型表面处理工艺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继受取得	无
21	2020106468453	一种余热可回收利用的冷室压铸机	发明	2022年4月22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106462283	一种压铸件自动分选装置	发明	2021年9月28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232379455	产品螺纹孔内残留杂质去除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232322936	一种滤波器打孔装置	发明	2024年5月3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115890105	一种滤波器外壳的全自动定位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6	2020232553894	工装夹具的防震辅助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7	2020232640337	一种达到表面粗化的刀具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8	2020232640498	工装夹具的自定心夹紧下拉辅助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115986555	一种多角度调节式滤波器外壳切边装置	发明	2022年2月8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0	2020116026149	工装夹具的自定心夹紧下拉辅助机构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1	2020116182700	快速压接水嘴的工装	发明	2021年12月17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2	2020116182645	一种搅拌摩擦焊焊接工装	发明	2022年3月1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3	2020116109616	一种水冷滤波器外壳的加工装置	发明	2021年11月16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4	2021112136479	一种压铸件生产用的一体加工设备	发明	2023年4月14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继受取得	无
35	2024102490329	一种光伏箱检修盖密封圈自动嵌装设备	发明	2025年3月14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6	202420517920X	一种新能源汽车箱体自动打磨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29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7	2024205639699	一种5G基站壳体切削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8	202420863135X	一种压铸件生产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9	2024102833672	一种光伏箱密封圈的均匀供料装置	发明	2025年7月18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注 1：序号 1、34 专利系舜富精密自安徽恒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舜富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2016.11-2023.06）处继受取得。其中，序号 1 专利权转移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序号 34 专利权转移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6 日。

注 2：序号 20 专利系舜富精密自丁建丽处继受取得，专利权转移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内容	应用领域	法律状态
1	一种发动机连杆放置架	2017105253734	提供一种结构合理、操作简单以及方便实用的发动机连杆放置架	发动机技术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精密压铸件成型表面处理工艺	2020101912575	解决现有的，针对于压铸模具型腔内壁凸起的结构主要是通过打磨将型腔内的凸起结构的磨削掉，而对于磨削型腔内壁上的凸起结构，一是打磨效率低，二是型内径若较小，难以准确地将型腔内壁上的凸起结构打磨彻底的技术问题	模具加工技术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压铸件生产用的一体加工设备	2021112136479	提供了一种压铸件生产用的一体加工设备，解决压铸件在生产过程中，长时间的压铸成型，输送金属液的压射冲头与压室来回磨擦产生高温易损，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问题。	压铸件加工设备技术	专利权维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上述专利继受取得的情况如下：

序号 1、序号 3 专利继受取得的背景系由于安徽恒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部分专利研发由安徽恒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该主体进行申请，后由于公司拟将原子公司安徽恒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因此公司从安徽恒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无偿继受相关专利。上述无偿转让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序号 2 专利继受取得的背景系公司原计划进行精密压铸件成型表面处理工艺相关的技术研发，后在进行专利检索过程中，得知丁建丽已申请相似专利，因此公司委托安徽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丁建丽进行了专利购买。根据公司与安徽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合同书——专利转让咨询服务》，公司向安徽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3.5 万元，由安徽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办理专利转让事宜。上述转让价格系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专利的研发成本及该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价格公允。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826624.4	一种气检试漏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审中	无
2	CN202311828034.5	一种油底壳拧紧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审中	无
3	CN202410696160.8	一种新能源高效打磨工装	发明	2024年7月19日	审中	无
4	CN202410706685.5	一种往复式打磨机床	发明	2024年7月12日	审中	无
5	CN202410927985.6	一种5G基站壳体多工位打孔工装	发明	2024年8月30日	审中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半固态流变压铸造工艺控制系统	2022SR0260430	202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合肥学院、谷曼、秦强、舜富精密、姚英武、朱玲俐	无
2	半固态压铸模具温度控制系统	2022SR0307130	2022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合肥学院、谷曼、秦强、舜富精密、姚英武、朱玲俐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舜富精工	舜富精工	27142091	40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舜富精工	舜富精工	27142045	12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舜富精工	舜富精工	27136563	42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舜富精工	舜富精工	27129465	8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舜富精工	27122549	3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SHUNFU	22357505	42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SHUNFU	22356859A	7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SHUNFU	22356763A	2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SHUNFU	22356669	40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SHUNFU	18639309	6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 2、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 3、重大借款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 4、重大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管理合约（汽车版）	2022年2月10日	汇川技术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	供货保证协议	2019年3月20日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3	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2月11日	上海思格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4	GENERALPURCHASEAGREEMENT (总采购协议)	2017年11月15日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5	采购主合同	2022年1月1日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MESInc.与公司未签署框架协议，销售订单频次高，单笔订单金额均小于 500 万元，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故未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注 2：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昕诺飞曾用名，现更名为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 3：公司与汇川技术签订的框架协议涉及的主体包括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汇川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2024年7月29日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	合作协议	2023年3月1日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3	铸造铝合金锭买卖协议	2023年7月1日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立中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注：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财通铝业和顺博合金与公司未签署框架协议，销售订单频次高，单笔订单金额均小于 500 万元，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故未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3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否	1,600.00	2024.12.03-2025.12.03	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否	1,000.00	2024.12.17-一年	保证	正在履行
3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5年3月17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否	1,300.00	2025.03.17-2026.03.16	抵押	正在履行
4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5年3月20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否	1,700.00	2025.03.20-2026.03.19	-	正在履行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3年2月1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否	2,000.00	2023.05.15-2026.05.14	保证	正在履行
6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2024年5月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否	2,990.00	2024.05.06-2025.06.27	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734002002230317180743	2023年3月17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不动产权	2023.03.16-2031.03.15	正在履行
2	2020011000001612	2020年1月10日	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	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各项债务	不动产权	2020.01.08-2023.01.08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设备等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设备购销合同》	舜富精密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钻铣加工中心	908.00
2	《设备购销合同》	舜富精密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钻铣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	1,830.00
3	《设备销售合同》	舜富精密	创世纪工业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1,900.00
4	《销售合同》	舜富精密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1,250.00
5	《智能仓储、AGV 物流、WMS 系统项目销售合同》	舜富精密	安徽同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托盘库货架、堆垛机等智能立体库、信息系统	900.00
6	《销售合同》	舜富精密	安徽新概念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机床	1275.00
7	《采购订单》	舜富精密	东莞市志远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940.00
8	《设备销售合同》	舜富精密	翎创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2,100.00
9	《销售合同》	舜富精密	宁波力劲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1,917.00
10	《合同》	舜富精密	上海发那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1,235.00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舜富精密	1,100.00	自起租日起算共 24 个月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舜富精密	1,100.00	自起租日起算共 24 个月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产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保健、肖明海、潘立雪、王丹丹、赖奕飞、张翔、赖伊茗、王思国、肖雪婷、魏良全、林春凤、蔡伟、张政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控股股东作出承诺</p> <p>1、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p> <p>2、本企业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3、凡本企业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4、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p> <p>1、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3、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产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保健、肖明海、潘立雪、王丹丹、赖奕飞、张翔、赖伊茗、王思国、肖雪婷、魏良全、林春凤、蔡伟、张政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控股股东作出承诺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舜富精密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与舜富精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在作为舜富精密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舜富精密合资或者合作且由舜富精密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将尽量避免与舜富精密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舜富精密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舜富精密《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舜富精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舜富精密利润，不会要求舜富精密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本企业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舜富精密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舜富精密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舜富精密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舜富精密的实际损失。(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舜富精密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与舜富精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在作为舜富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舜富精密合资或者合作且由舜富精密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将尽量避免与舜富精密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舜富精密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

	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舜富精密《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舜富精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舜富精密利润，不会要求舜富精密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本企业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舜富精密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舜富精密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舜富精密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舜富精密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产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保健、肖明海、潘立雪、王丹丹、赖奕飞、张翔、赖伊茗、王思国、肖雪婷、魏良全、林春凤、蔡伟、张政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控股股东作出承诺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资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3、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自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

	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赔偿一切损失。(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资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产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本次挂牌前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企业将无条件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产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而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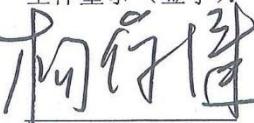
宣峻



二、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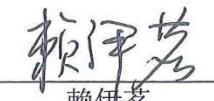

杨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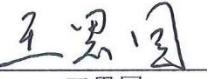

肖明海


潘立雪

全体监事（签字）：


张翔


赖奕飞


王思国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雪婷


魏良全


林春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保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包建祥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晓丹
王晓丹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帆
杨帆

白依凡
白依凡

陈非
陈非

王珏
王珏

王超
王超

梅鹏飞
梅鹏飞

李若冲
李若冲

尉思莹
尉思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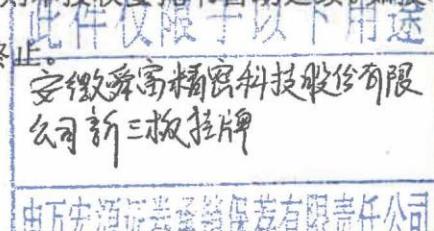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谢发友

王志强

王志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94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均军
印均

方 钧
印 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 徐
印 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姜海成

（已离职）

翟潇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评估机构，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947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为姜海成同志和翟潇磊同志。

翟潇磊同志已于2023年6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声明”、“承诺书”及相关资料中签字，其离职情形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